



109年警察節慶祝大會 總統期勉全文

▲圖 / 洪海騰。

文 / 蔡英文 整理 / 楊宗展

今天屬於警察的日子，每一年的警察節，我都一定會排出時間來參加慶祝活動，向全體警察同仁，好好地說一聲謝謝，謝謝大家的辛苦！

今年的警察節慶祝大會，尤其得來不易。在許多人共同努力下，臺灣守住了疫情的威脅，才有辦法鬆綁防疫措施，恢復舉辦活動。我們警察同仁，也是防疫英雄之一。這段時間，大家除了原本的勤務，還要支援疫調、協尋居家隔離失聯的國人和外籍人士，還有查緝疫情假訊息，以及違法囤積防疫物資等等，真的非常辛苦。我要代表全民向各位「防疫國家隊」的好隊友致謝和致敬。

不只是防疫，這一年來，警察同仁在維護治安、打擊犯罪上，也維持優異的表現。就在上個月，刑事警察局偵破史上最大宗的「走私毒品咖啡包原料」。剛才我來到會場前，也看到了查獲的原料。如果這些原料流入市面，就可能成為毒咖啡包侵入校園，威脅學生的健康。這個案子的偵破，可說是從上游到下游，一舉清除毒品的供給網絡，不僅及時阻斷了源頭，更破獲了製造工廠。這也展現出我們有堅定的決心，不會放縱毒品來危害我們的社會。

有各位同仁在，我真的很安心，民主國家裡面，有依法行政、盡力守護人



▲圖 / 黃國勇。

民生命財產的警察機關，這是臺灣人民的幸福，所以我要再次向全體警察同仁保證，警察守護人民的安全，政府當然也有責任，要盡力守護我們同仁執勤時的安全。

去年，我有請行政院優先推動的兩個專案，目前已經有初步的成果。首先在「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專案」部分，我了解「勤務靠指揮，指揮靠通訊」，

▼圖 / 姬生一。

員警執勤時，不論是勤務的派遣、回報，還是緊急呼救，都必須仰賴無線電來溝通。針對現有警用無線電裝備老舊、無法跨區通訊且保密性不足等問題，我們已經編列預算，在「整體規劃，分區啟用」的原則下，逐步汰換成更保密、也具有跨區通訊功能的新型無線電，讓同仁在執勤時，能有安全和順暢的溝通管道。

其次，在「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的部分，為了保障第一線員警的安全，行政院也已經核定4億8千萬元經費，要增購更輕便的警棍、拋射式的電擊器，以及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靶場。我們要讓同仁有更好的裝備，更貼近真實情境的訓練。這樣在臨場面對突發狀況時，就能夠有效防禦，快速制服歹徒。

除了上述兩個專案，新制服的替換、基層待遇的提升，以及警消社會住宅的興辦等措施，也都持續推動、精進當中。我的原則很明確，第一線辛苦的同



仁，值得受到更好的福利照顧，也值得擁有更充分的後勤支援。

每一位基層同仁的背後，也都是一個家庭，有父母、有另一半、也有孩子。這一點，我要請在場的首長和幹部們謹記在心。以上的各項專案，就請徐部長和陳署長加速辦理，也請蘇院長多多給予支持。

最後，在警察節這一天，我特別要對全國各地的基層同仁說幾句話，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都可以看到警察揮汗維持交通順暢，保護民眾安全的身影。不論是在馬路邊，在國道上，在火車、高鐵或捷運，以及許多公共場所，都有警察堅守崗位，這是臺灣社會安定祥和的前提。我要請所有的同仁記得，你們每一天的勤務，都跟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都非常有意義。哪怕是開張罰單，背後都是在保護駕駛免於可能的車禍，甚或是在挽救一條寶貴的生命。你們盡責守護國人，政府也一定會盡力打造更好的工作環境。警察是人民的靠山，政府則要做警察的後盾。我要再次向所有

▼圖 / 洪海騰。



警察同仁說一聲，謝謝，辛苦了，警察節快樂！ ◆圖 / 姬生一。





109年警察節慶祝大會 行政院院長期勉全文

▲績優員警張峻齊
與蘇院長合影。(圖 / 姬生一)

文／蘇貞昌 整理／楊宗展

今天屬於警察的日子，蔡總統排除公忙每年都到場，剛才的訓勉也特別懇切。我也特別藉此機會，向全體警察同仁表達敬意和謝意，也要向家屬表示敬意和感謝，因為有家人的支持，才能讓警察做得這麼好。

我特別要求部長、署長，像這種表揚傑出優異同仁的難得時刻，一定要邀請其家人前來共享榮耀。我們看到家屬們都慎重其事、盛裝與會，即可以知道家人們很重視這樣的場合，並藉此機會看見警察同仁接受總統肯定及政府獎勵

，也可以回家告訴街坊鄰居，讓整個家庭與有榮焉。所以藉這樣的儀式，雖然過程很嚴肅也簡單，但其實相當有誠意及隆重，全體國人與總統一樣，都認為警察值得尊敬及感謝。

在過去這段期間以來，警察得到的支持度年年升高，一再得到最好的肯定，這是所有警察同仁日積月累、辛辛苦苦，用汗水、淚水，甚至用生命換來的。總統也表示因警察認真防疫、維護治安、打擊犯罪，才能讓政府公權力無遠弗屆，百分之百貫徹到位，因此今天我

特別講幾句話，代表政府表示深深的肯定和感謝。

除了總統交代應該給予的裝備更新及支持福利增加外，其他各種警械、用具、車輛、服裝等，都應該要有改善，我也特別要請部長、署長與所有領導幹部給予警察同仁最大的支持，警察工作真的很不簡單。

另外過去這段期間以來，警察覺得法律規定有不夠的，行政院提出法律修正案：像以前酒店、夜店外發生鬥毆，警察只能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執法，不痛不癢，對此政府也已修改「刑法」因應。其他相關的執法配套如有不足，應該要補強，該修法就修法，該增加裝備就增加裝備，例如高速公路上的緩撞車，以及各方面須加強之處，政府絕對第一時間改善，若沒有預算就動用預

備金，我都毫不猶豫。同時請部長與署長，除裝備增加外，也要加強警察同仁的勤前教育，讓同仁都處在能夠應變的狀態，減少損失。

今天是警察節，還是再次向大家表示肯定和感謝，以及政府的支持。各位警察同仁的工作攸關政府能不能保護人民、政府公權力是否能夠貫徹，甚至於從防疫、治安的維護，到國家的健全運作。請大家加油，恭喜各位！



◀圖 / 姬生一。

▼圖 / 洪海騰。





神鬼認證裝甲車 正式服役！

▲署長校閱維安特勤隊。

文／洪土晏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務正 圖／沈國強

神鬼認證 (The Bourne Identity) 系列電影第5集「傑森包恩」片中，傑森包恩在賭城追擊殺手埃塞特，埃塞特搶了一輛SWAT的Lenco Bearcat裝甲車在賭場內橫衝直撞，撞飛了一整條街的車。還記得如此驚心動魄的電影橋段嗎？警政署編列近2千萬預算採購，將電影中多國軍警均有使用，操作性能優異、全車裝甲防彈、抗衝撞、能破門的帥氣Lenco Bearcat裝甲車，正式加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的行列！

鑑於近年國際間恐怖攻擊及重大治安事件頻傳，為提升反恐應變處置能

力、有效打擊暴力犯罪，署長陳家欽於109年6月12日上午在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主持「輪式裝甲車示範觀摩演練」，藉由維安特勤隊的情境演練，驗證新購車輛裝備效能、宣示警察機關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決心。

維安特勤隊為國家級反恐特勤部隊，負責全國性反恐行動、反人質劫持、重大暴力案件與高風險治安任務之執行與支援，自81年成立迄今，初期並不廣為人知，然而陸續執行早年的十大槍擊要犯、林○樺強盜集團、張○銘綁架集團、白○燕命案逃犯……之圍捕，乃至近期104年2月11日高雄監獄挾持事

件、108年6月12日桃園歹徒持槍挾持車行事件、同年12月14日高雄炸彈客圍捕事件等，每每發生社會矚目之重大治安事件，總能見到維安特勤隊的身影，該隊已儼然成為打擊犯罪、維護治安、穩定民心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本次演練劇本採用「戰術射擊」、「攔截圍捕」，以及「人質營救」之擬定，突顯Lenco Bearcat裝甲車的機動性、載運能力、防彈性能、破門突入等功能，同時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參演，展現專業分工下的協同合作，並經由每次的練習過程中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以期未來勤務能達到「人員安全、任務達成」之目標。

署長並於演練結束後提示，過去面對武力強大之暴徒，為避免實施攻堅造成重大傷亡，往往導致形成僵持、對峙之局面，使歹徒能利用警方無法接近之時間與空間，提高其成功逃逸之機會；本次引進之裝甲車已正式服役，各警察機關面臨重大暴力事件，均可申請維安特勤隊支援，以有效保護員警攻堅安全、阻止歹徒逃逸，避免擴大傷亡，殃及



無辜。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各國延燒，造成鎖國、經濟停滯、失業飆高，連動發生社會動盪、暴力事件頻傳之現象，我國則在全體國人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努力下，成功阻絕疫情於境外，得以在治安持續平穩狀態下，使經濟穩健成長復甦；警察機關必當居安思危，結合現代、精良之裝備，持續提升實務之訓練，厚植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能量，使國家長治久安、民眾安居樂業。

▲裝甲車射孔，可利用車身當掩體出槍射擊。

▼署長與參演單位合影。



Contents

目錄

警光

No. 768
2020年7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黃宗仁、林順家、周煥興
社長 / 黃秀法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
（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6月15日是屬於警察的日子，每一年的警察節，我都一定會排出時間來參加慶祝活動，向全體警察同仁，好好地說一聲謝謝，謝謝大家的辛苦！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 1 109年警察節慶祝大會總統期勉全文 蔡英文
- 4 109年警察節慶祝大會行政院院長期勉全文 蘇貞昌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 6 神鬼認證裝甲車 正式服役！ 洪士晏



神鬼認證裝甲車 正式服役！

警政署編列近2千萬元預算採購，將電影中多國軍警均有使用，操作性能優異、全車裝甲防彈、抗衝撞、能破門的帥氣Lenco Bearcat裝甲車，正式加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的行列！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10 槍砲修法 源頭斷根



槍砲修法 源頭斷根

立法院於109年5月22日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109年6月10日總統公布施行。本條例修正案通過後，從「加重刑罰」到「源頭斷根」，雙管齊下，絕不容許歹徒鑽法律漏洞，未來將使黑槍數量減少，確保員警執勤安全，進而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 11 推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歷程及重點 莊詔棊
- 16 打擊黑槍！槍砲修法通過後之肅槍工作 張家鉞
- 20 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讀後心得 鄭善印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24 你從未離開 你一直都在

洪淇毅



你從未離開 你一直都在

106年10月30日23時17分一通電話劃破深夜的寂靜，電話裡出現了既熟悉又陌生的名字，「所長，你們所有一位叫洪羽韻的同仁嗎？他好像發生A1車禍了」。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30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實務爭議檢討——

讓檢察官指揮命令回到偵查本質吧！

許福生

36 佛洛伊德之死——美國警察文化的再省思

黃文志



佛洛伊德之死 ——美國警察文化的再省思

2020年5月25日，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亞波利市一位黑裔美國人喬治·佛洛伊德遭白人警察以膝蓋跪壓在脖子致死，從此刻開始，全美50個州超過140個城市連續13天舉行示威抗議。

46 「想」也要處罰？「思想犯」的探討

劉育偉

50 後司改時代 測謊下一站

徐國超

56 腦袋裡的鹽巴——一目瞭然

陳慧娟

62 時代的變遷——工友與行政助理

宋培元

6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經驗分享

林大椿

Lohas 樂活人生

76 五月雪，賞桐趣——跟著Ricky輕旅行

施佳增

82 日本栃木縣溫泉鄉巡禮之旅

劉妃園

90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50



後司改時代 測謊下一站

108年5月30日司法院召開第177次院會中，通過刑事訴訟法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等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測謊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僅用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

82



日本栃木縣 溫泉鄉巡禮之旅

大多數造訪栃木縣的人，都以日光市區幾個世界遺產為主，偏愛深度旅遊的我，為探索不一樣的北關東魅力，除造訪世界遺產外，也將探訪奧日光及鬼怒川等地國立公園、湖泊、瀑布和溫泉。



槍砲修法 源頭斷根

立法院於109年5月22日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109年6月10日總統公布施行。本次修法修正「槍砲」定義，增訂「制式或非制式」文字，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

另修正「模擬槍」定義，將「打擊底火」要件修正為「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從源頭控管，防制改造，並將原先無處罰規範、位於灰色地帶的「操作槍」納入「模擬槍」之規範中，並分別加重了「改造槍」刑度與「模擬槍」罰鍰。

有關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供工作生活之用者，僅處以行政罰，不適用刑事罰，而持有自製獵槍之主要組成零件及其所使用之彈藥等低度行為，同屬本條例第20條之保障範圍，然為期明確，本修正條文將自製獵槍之主要組成零件及其所使用之彈藥一併明文納入除罪化範圍。

現在的社會治安事件，大都來自非法之徒持用改造槍枝，造成民眾傷亡，而維護人民安全、讓國人安居樂業，是政府的責任，因此，本條例修正案通過後，從「加重刑罰」到「源頭斷根」，雙管齊下，絕不容許歹徒鑽法律漏洞，未來將使黑槍數量減少，確保員警執勤安全，進而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讓民眾安居樂業。



推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案歷程及重點

▲圖 / 警光圖檔。

文 / 莊詔棻 警政署保安組警務正 圖 / 警政署保安組

因 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0條之1「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流通於一般實體店面或網路間，不法分子可輕易取得，再以簡易機具即可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最主要來源；再從殺傷力分析，改造槍枝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且成本遠低於制式槍枝，但在刑責上卻適用低於制式槍砲之刑度，形成

歹徒最青睞的犯罪工具，實務上已產生管制漏洞，並成為治安隱憂。

查獲改造槍枝及 持用犯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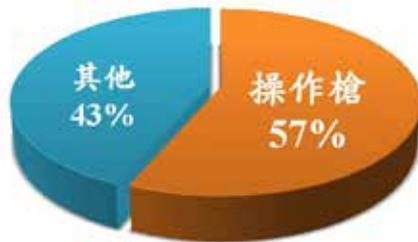
依據最近5年(104年至108年)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持用槍枝犯案，其中持改造槍枝犯案約占89%；持制式槍枝犯案約占11%。另持槍犯案致人於死，其中持改造槍枝致人於死約占87%；持制式槍枝致人於死約占13%，顯示持改造槍枝犯罪之比例

圖1 查獲改造槍枝及持用犯案情形



圖2 查獲改造槍枝情形

查獲具殺傷力「改造槍枝」比例



高出制式槍枝甚多，顯示改造槍枝已成為槍枝犯罪之主要工具。

另外，查獲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由「操作槍」改造而成約占57%；其他類型計約占43%，即每查獲2枝改造槍枝，就有1枝由「操作槍」改造而來，顯見「操作槍」已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

加重刑罰

本次修正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槍砲」定義，增訂「制式

或非制式」文字，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修正本條例第7條至第9條規定，配合本條例第4條「槍砲」定義之修正，第7條（如：步槍、衝鋒槍、手槍等）、第8條（如：獵槍、鋼筆槍、空氣槍等）及第9條（魚槍）同步增訂「制式或非制式」文字，以明確規範特定類型槍砲之範圍。

修法後，將加重「改造本條例第7條之槍枝」犯罪之刑度，如歹徒最常持用「改造手槍」犯案，原適用本條例第8條規定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修法後將可適用本條例第7條規定之刑度，如：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非制式手槍，刑度由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轉讓、出租或出借非制式手槍，刑度由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製造、販賣或運輸非制式手槍，刑度由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圖3 第20條之1修正重點

第20條之1修正重點



源頭斷根

94年間，鑒於當時各類型仿造制式槍枝之玩具槍充斥，甚有供為犯罪之用，或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為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須在實害發生之前，提前預防及管制特定之玩具槍，爰本條例於94年1月26日增訂第20條之1「模擬槍」之相關規定，其中第1項規定：「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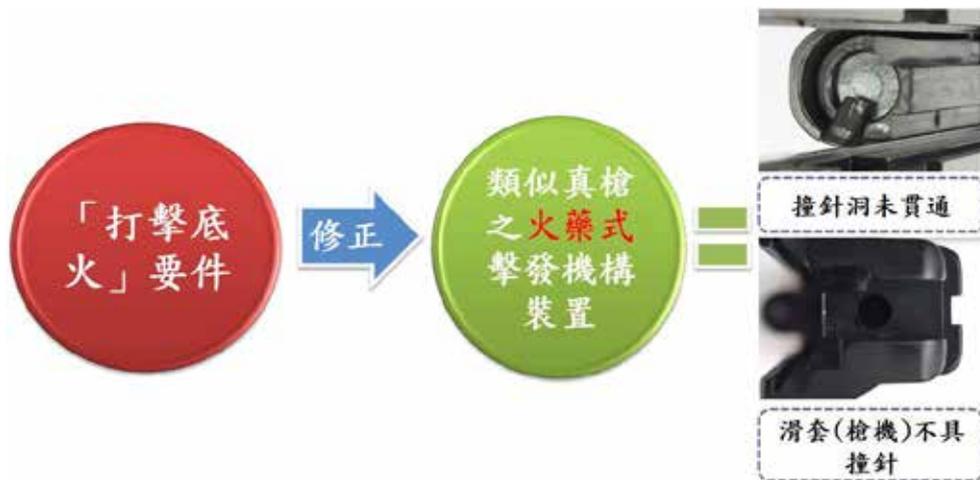
然而，自94年迄今，已經過15年，近年市面出現「模擬槍」之變種槍，並自稱為「操作槍」，主要特徵為撞針孔（洞）未貫通，滑套（槍機）內不具有撞針，以規避「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查禁要件，因此，本次修正本條例第20條之1「模擬槍」定義，將「打擊底火」修正為「類似真槍之火藥

式擊發機構裝置」，將「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全面查禁；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者，由「報備制」修正為「許可制」，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始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同時大幅提高罰鍰額度，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由處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250萬元以下罰鍰；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由處3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20萬元以下罰鍰；改造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由處10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30萬元以下罰鍰。

不影響「低動能遊戲用槍」業者及玩家權益

推動修法期間，警政署原擬將「模擬槍」之「打擊底火」要件，修正為「類似真槍之擊發機構裝置」，至生存遊戲或戰爭遊戲業者及玩家最關心之「低動能遊戲用槍」部分，因經濟部已訂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775」（該標準適用於藉由壓縮氣體、壓縮二氧化碳、機械彈簧、電池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彈頭之低動能氣槍）予以規範「低動能遊戲用槍」，如：相關商品產製、使用方式、安全範圍等事項，故本次修法並不涉及「低動能遊戲用槍」，惟為讓業者及玩家充分了解本次修正重點並釋疑，警政署除隨同經濟部拜訪「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及參加經濟部舉辦之產業說明會外，並主動邀請「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廠商代表、經濟

圖4 修正「模擬槍」定義，納管「操作槍」



部及財政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召開會議研商並進行意見溝通與交流，相關意見納入研修參考，其中研修重點包括再修正「模擬槍」定義，將原擬具之「類似真槍之擊發機構裝置」要件，再修正為「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以替代「打擊底火」要件，使「模擬槍」定義更加明確及具體化，並使管制範圍限縮於易改造成「火藥式」槍枝之

「模擬槍」，明確排除氣體動力式之「低動能遊戲用槍」。

原住民自製獵槍零件及彈藥全面除罪，安全升級

政府自86年起，開放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迄今已逾23年。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

▼圖 / 警光圖檔。



、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已於90年11月14日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不適用刑事罰。而持有自製獵槍之主要組成零件及其所使用之彈藥等低度行為，同屬本條例第20條之保障範圍，故無刑事罰之適用，然為期明確，爰本次修正第20條規定，將自製獵槍之主要組成零件及其所使用之彈藥一併明文納入除罪化範圍。

至有關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原由內政部訂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然為基於尊重原住民自治精神、文化傳承及傳統以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使用之立場，爰本次修正第20條規定，將主要涉及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管理辦法，修正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訂定，未來警政署將儘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研訂，以符合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魚槍之實際需求，以及提升槍枝安全性。

結語

現在的社會治安事件，大都來自非法之徒持用改造槍枝，造成民眾傷亡，而維護人民安全、讓國人安居樂業，是政府的責任，因此，內政部及警政署為讓本條例修正案儘速通過，推動修法期間，不斷持續努力與玩具槍業者、玩家、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立法委員充分說明及溝通，終始本條例修正案於109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109年6月10日公布施行。本條例修正案通過後，將所有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不再區分制式或非制式，只要違反者，刑責均以較重刑度論處；同時修正「模擬槍」定義，納管「操作槍」，全面查禁。從「加重刑罰」到「源頭斷根」，雙管齊下，絕不容許歹徒鑽法律漏洞，未來將使黑槍數量減少，確保員警執勤安全，進而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讓民眾安居樂業。 

▼圖 / 警光圖檔。



打擊黑槍！

▲圖 / 警光圖檔。

槍砲修法通過後之肅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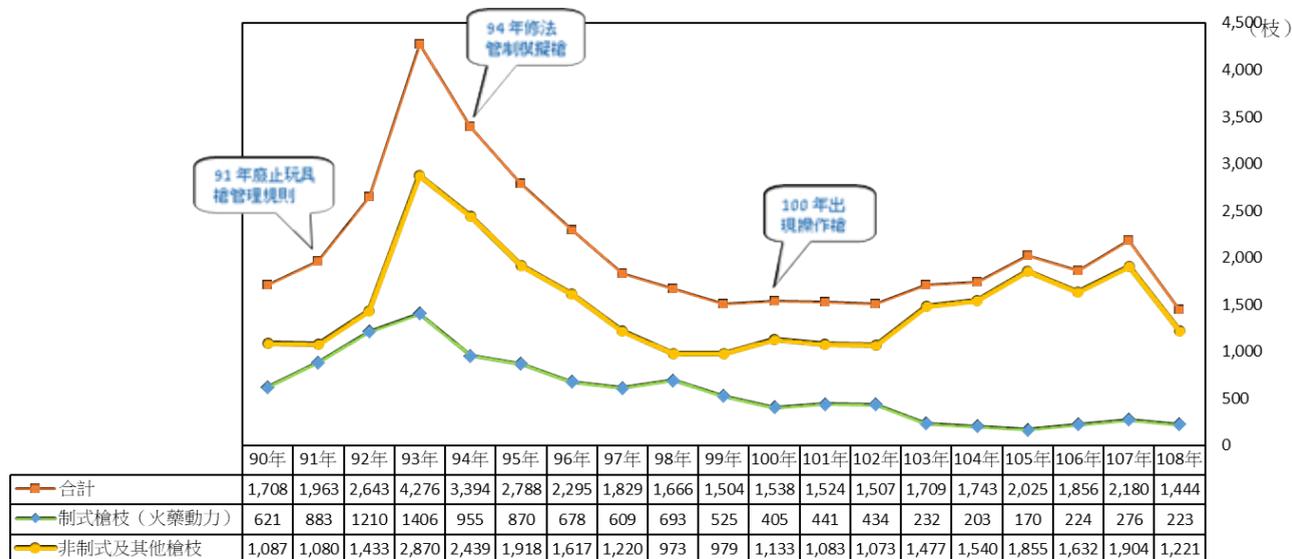
文·圖 / 張家鉞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偵查員

我國自民國91年廢止玩具槍管理規則後，迄今並無管理專法，90年至93年間查獲各類非法槍枝明顯提升；94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修法將「具殺傷力模擬槍」列入管制後，查獲非制式槍枝從95年1,918枝下降至99年979枝，降幅達48.96%；約略自100年起部分廠商為規避模擬槍的要件，生產俗稱「操作槍」的商品，成為改造槍枝的基底，查獲改造槍枝數量從1,133枝，逐步上升至107年的1,904枝，上升幅度達68%以

上，可見「操作槍」的出現是造成近年來改造槍枝氾濫的重要原因。

統計104年1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持用槍枝犯罪案件共703件，其中持用非制式槍枝者計635件，約占90%；持用制式槍枝者計68件，僅占10%。另持槍犯案致人於死者共58人，其中持非制式槍枝致人於死者計51人，約占87%；持制式槍枝致人於死者計7人，僅占13%。可見持用非制式槍枝犯罪之比例高出制式槍枝甚多，非制式槍枝危害社會治安甚鉅。

圖 1 近年查獲槍枝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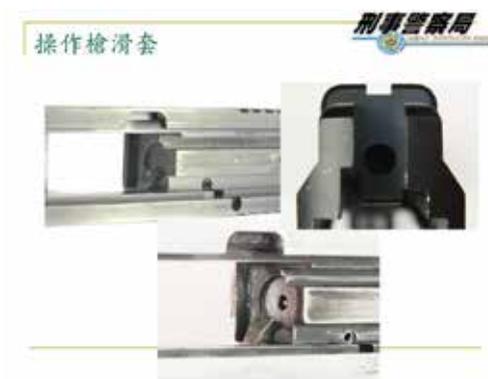


現行實務上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其殺傷力已不亞於制式槍枝，對民眾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非制式槍枝取得容易、購買成本遠低於制式槍枝，導致氾濫情形嚴重，為確實遏止持非制式槍枝犯罪之情形，並管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操作槍，爰擬具槍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法方向

因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改造槍枝，其殺傷力實與制式槍枝無異，故已無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槍砲條例第7條或第8條處罰之必要；此外，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

圖 2 操作槍示意圖



圖/刑事局鑑識科提供



操作槍」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並以簡易機具即可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顯已產生槍枝管制漏洞，為從源頭管理故有修正原模擬槍定義之必要。

修法重點

- 一、重點主要分為兩大部分，分別是：
- (一)「源頭斷根」：納管操作槍，不容許歹徒鑽法律漏洞。
 - (二)「加重刑罰」：非制式槍枝與制式槍枝刑度一致。
- 二、本次槍砲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 (一)槍砲定義：持有具殺傷力各式槍砲無分制式或非制式，刑責一致，持有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模擬槍定義：將「打擊底火」要件修正為「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納管「操作槍」，最重可處新臺幣250萬元罰鍰。
 - (三)原住民自製獵槍：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全面納入除罪範圍，並輔導提升自製獵槍安全性。
 - (四)有關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由原「報備制」改為「許可制」。

圖3 檢肅黑槍新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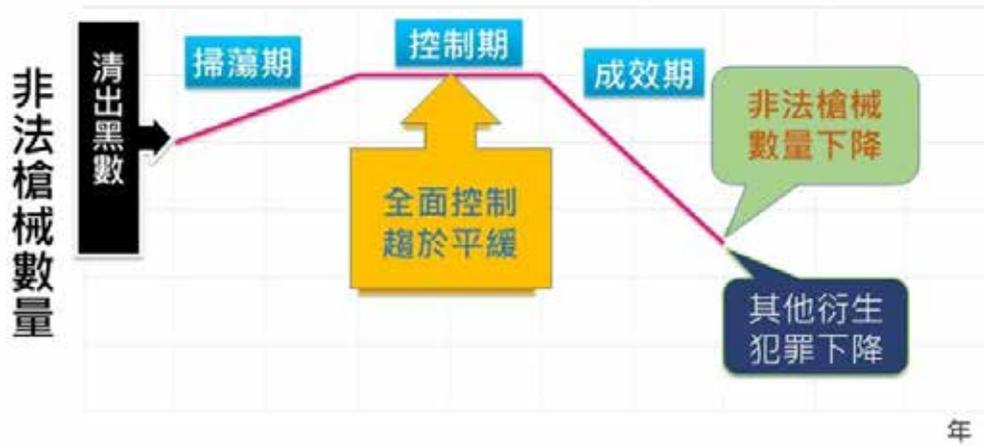
修法後應處作為

- 一、以「人」為中心的防制思維，針對改造槍枝網絡（改造基材提供者、改造槍枝者、買賣槍枝者）加強檢肅查緝，以期能從槍枝源頭斷根，澈底瓦解各式改造槍枝工廠；以「槍」為目標，擬訂具體有效策略，統合所屬警力及偵查能量，落實向上溯源，針對槍枝流向實施追查，以期有效壓制嚇阻並降低持槍衍生之各項犯罪行為及刑案發生。
- 二、辦理「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以宣示政府肅槍決心。預計屆時檢肅非法槍械會經過「掃蕩期」、「控制期」及「成效期」三個階段：
 - (一)掃蕩期：透過肅槍專案全力掃除黑槍，將原本於社會中流竄之各式非法槍械、槍枝改造工廠等隱藏黑數盡數清出。
 - (二)控制期：歷經掃蕩期間各項措施，有效維持社會治安狀況，整體查緝非法槍械數量曲線趨於平穩。
 - (三)成效期：「源頭斷根」及「提升刑罰」之修法成效展現，非法槍械數量開始逐年下降。

預期產生之效應

- 一、黑槍減少：經過肅槍強力掃蕩，社會上黑槍數量勢必大幅減少。
- 二、刑案減少：槍枝數量減少，有關涉槍刑案、暴力案件及槍擊案件會同步減少。

圖4 修法後肅槍預期曲線



三、民眾安心：治安改善、刑案降低、民眾就安心。

四、警察執勤安全：黑槍數量減少讓警察同仁執勤中更加安全。

結語

本次修法並未涉及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影響玩具槍業者及玩家權益；另為尊重及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保障其合

法及安全使用自製獵槍，亦將自製獵槍所需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納入除罪範圍，並由專責單位輔導以提升安全性。另外，為顧及修法前已持有操作槍民眾的權益，政府會於法律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讓民眾主動向警察機關申請發照列管或自願繳銷。最後，再次強調，警政署將廣續全面檢肅非法槍枝，嚴打槍枝危害，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警政署109年第1次「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成果記者會。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讀後心得

文／鄭善印 開南大學法律系榮譽教授 圖／警光圖檔

立法院於民國109年5月22日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案，將「槍砲」定義，增加「制式或非制式」文字，並擴大「模擬槍」管制範圍，但本次修法並未涉及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影響玩具槍業者及玩家權益；另為尊重及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保障其合法及安全使用自製獵槍，亦將自製獵槍所需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納入除罪範圍，並由專責單位輔導以提升安全性。另外，為顧及修法前已持有操作槍民眾的權益，政府將於法律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讓民眾主動向警察機關申請發照列管或自願繳銷。

本文以為，本次修法有以下兩點值得注意。

第一，內政部部長徐國勇為何會稱

此次修法是「加重刑罰」？修法過後之槍枝條文，除了加上「制式或非制式」外，刑度與法文並未變更，何有加重刑法之可言？

我們試以近年占取締槍枝近九成的非制式槍枝，或者說是「具殺傷力的改造槍枝」為例。取締這類槍枝的「持有」，向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8條第4項持有罪，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因修法後在第4、7、8條的槍砲此一法文前，加上「制式或非制式」一句，乃致使今後均須改以本條例第7條第4項處刑，而使其最低刑從三年改為五年起跳，至於製造、販賣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者，法定刑亦從第8條第1項的最低五年，改為同條例第7條第1項的最低七年，是故，徐

部長才會宣告「修法加重刑罰」。

但，為何在條文的槍砲文字前加上「制式或非制式」，即能讓同樣行為由第8條升格為第7條呢？此與司法實務見解有關。蓋因司法實務，例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上訴字第60號刑事判決見解即曾認為：「所謂『制式槍枝』，指經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槍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係指『非制式』之土造（含仿造）槍枝，同條例第7條所規定之手槍，則僅限於『制式』手槍」；然而「並非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之『手槍』縱無殺傷力亦應加以處罰」，實係「考量制式槍枝屬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槍枝，其結構精密，並經品質管制，威力強大，係專為殺敵、獵物、攻擊、防禦等目的所生產、製造之槍枝，本具極大之殺傷力，因而毋庸再就其殺傷力贅為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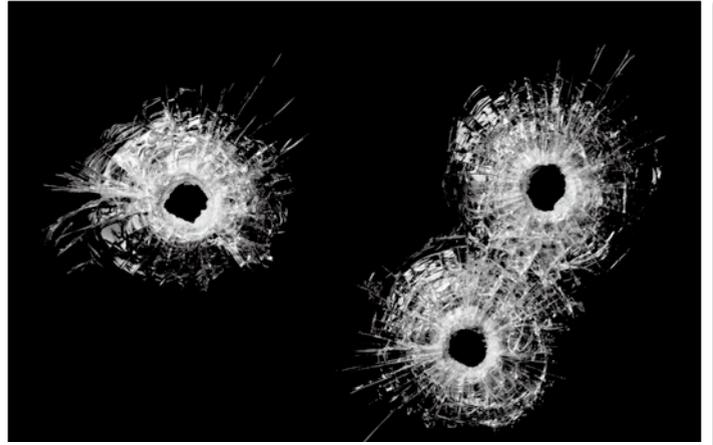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上訴字第1807號刑事判決亦認為：「本條例第8條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係指非制式之土造（含仿造）槍枝，同條例第7條所

規定之『衝鋒槍』、『手槍』，則僅限於制式衝鋒槍、制式手槍」。從而，臺灣高等法院105年上訴字第2244號刑事判決才會認定：「『改造衝鋒槍』，不是所謂的原廠制式衝鋒槍，基本上是由一個仿原廠衝鋒槍外型的氣動式槍枝改造而來，原始沒有改造的時候，不是火藥式的槍枝，是利用氣體推動彈丸的槍枝，而不是利用擊發子彈以火藥擊發的槍枝，…（故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而非同條例第7條所指之制式衝鋒槍、制式手槍」。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3704號刑事判決則更進一步認為：「本條例第7條第1項所稱之手槍，並不限於正式兵工廠所產製之制式手槍，非法製造者



所仿造，其殺傷力與制式手槍相當或超過制式手槍之仿造手槍，亦屬手槍範圍，不能論以其他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否則行為人非法仿造手槍，其殺傷力與制式手槍相當或超過制式手槍時，若不能論以製造手槍罪，而正式兵工廠所產製之手槍又屬合法製造，則將使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未經許可製造手槍罪，永無適用餘地，當非立法之本意。亦即，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持有之槍枝，究係屬上開條例第7條第1項所稱之『手槍』，或屬該條例所管制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有殺傷力之槍枝』，應視槍枝本身之構造與威力而定，並非以其是否屬於制式槍枝為斷。苟經鑑定結果，該仿造槍枝構造精良，型式及性能與一般制式手槍相當，即應成立非法製造、販賣、持有手槍罪；如其構造粗糙，雖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但威力不強，則僅成立非法製造、販賣、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但，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5058號、83年台



上字第4400號、87年台上字第283號判決意旨，則以仿造手槍非屬制式手槍，應歸類為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

基於上述司法實務可知，有以制式或非制式區分第7與第8條者，亦有以槍枝本身之構造與威力作區分，而不論是否仿造者，更有認為仿造槍非制式槍者，可謂林林總總、各有看法。

有鑑於此，一旦槍砲前加上「制式或非制式」，即能一律改用第7條處理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而使最低刑度提高為五年及七年。這就是所謂「加重刑罰」之由來。

然而，如此一來第8條還有什麼功能？本文以為，僅剩規範「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等功能，蓋因這類槍枝未規定在第7條之內，故仍須靠第8條規範。只是，既已加上「制式或非制式」，則「非制式獵槍與自製獵槍」、「非制式空氣槍與低動能遊戲用槍」究竟要怎麼區分？可能要由警政署下達行政指導，或以類如管制刀械般的圖樣來做區分了，否則一旦擴大取締範圍，必造成糾紛。

此外，民國98年12月25日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曾以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



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失其效力」。亦即，對情節輕微之犯罪人，即使適用刑法第59條，仍無法降低刑度到二年，以便宣告緩刑，這一點大法官無法忍受，乃宣告違憲。俟後，雖增加同條第5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以便讓法官能適用本項及刑法第59條，將最低法定刑五年連減兩次，以便宣告緩刑，但本修正案就是「不分輕重通通最輕五年」，這是否會重蹈覆轍，實令人擔心。

第二，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者，尚未犯其他侵害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法益等罪，為何要處這麼高

的刑？

這樣的疑慮，與為何重罰施用毒品者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一樣，都會引起是否罪與刑不均衡的問題。

但民國91年5月17日，司法院釋字第544號解釋曾對「取締毒品的正當性何在」這一問題，認為：「……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立法者自得於『抽象危險階段』即加以規範……（毒品犯罪）以所施用之毒品屬煙毒或麻醉藥品為其規範對象，未按行為人是否業已成癮為類型化之區分，就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未盡顧及，但究其目的，無非在運用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以嚇阻毒品之施用，挽社會於頹廢，與首揭意旨尚屬相符，於憲法第8條、第23條規定並無牴觸」。亦即，「抽象危險性」乃重罰施用毒品的正當性理由，而持有槍枝與參與犯罪組織，其抽象危險性亦甚為昭然，此槍、毒、幫派三者，與治安又密切相關，警察非嚴控不可，故只要刑度依其行為輕重而有區分，則應無違憲疑慮。🇵🇪





你從未離開 你一直都在

▲署長陳家欽至
洪家慰問。

文·圖／洪淇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保安民防組巡官

106年10月30日23時17分一通電話劃破深夜的寂靜，電話裡出現了既熟悉又陌生的名字，「所長，你們所有一位叫洪羽韻的同仁嗎？他好像發生A1車禍了」。

當下只認為現場處理的同仁搞錯了
吧？羽韻才來上班7天，怎麼可能
會出這麼嚴重的事，待同仁傳回現
場照片後，看著手機呆滯3分鐘後
睡意全消，轉頭搖醒剛入睡的老婆
說：「抱歉明天的假期要取消了，
所內同事疑似車禍死亡，必須立即
趕回桃園」，在從彰化趕回桃園埔
頂派出所的路上，同步請

副所長前往壠新醫院做人別確認，
並聯繫家屬及通報分局長，於凌晨
2時返回派出所待命，在確認羽韻
大體已從壠新醫院由家屬領回暫放
板橋市立殯儀館後，帶著不安的心
情準備面對天亮後的風暴。早上
10點左右分局秘書室通知受訪後，
即隻身驅車前往板橋市立殯儀館
相驗；我永遠忘不了在殯儀館外
等待家

屬時的心情，該如何面對家屬、如何安慰、怎麼開口？這難題始終在我腦海中浮沉，找不到任何適當的詞彙；在相驗完畢後，應家屬要求返回事故現場施行招魂儀式，時任分局長翁群能、交通組組長劉邦城及幼獅派出所所長亦在現場陪同家屬，洪家人現場針對事故發生的原因提出相關疑問及建議，由分局長親自解答，並提供現場監視器、調閱前後車輛的行車紀錄器及目擊者證詞來還原事故發生的過程，解除洪家人內心的疑惑。

來自警界及民間的溫暖

在案發後的翌日，我每天驅車前往三重區陪伴羽頡家屬，覺得現階段我唯一能幫上忙的，除了陪伴外還是陪伴，讓家屬感受到警察這大家庭願意提供最大的協助，使家屬能夠安心地處理羽頡後事，讓家屬知道在面對這場不幸案件，他們並不孤單，在告別式前陸續接獲署長陳家欽、時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黎文明及民間的楊梅警友辦事處、警雁關懷協會等團體，透過分局聯繫家屬前往喪家及羽頡的靈前致意，時任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三重區區長劉來通等離開警界轉戰跑道的多位長官、前輩，亦請本所協助聯繫家屬，前往羽頡靈前致意，雖然案發後的公事及協處羽頡的後續事宜已讓我焦頭爛額、疲憊不堪，但此一情境讓我倍感窩心且充滿幹勁，警察的同袍情誼並不因為官階、輩分、期別而有所差別，羽頡只是初入警察大家庭7天的小乳鴿，但前輩跟大家長們對於後進的關懷跟照顧，並沒有因此而不同，這也讓羽頡家屬備感意外，看似

嚴肅的警察職業，竟然有如此溫馨團結的一面。

化小愛為大愛 警界的柯媽媽

羽頡車禍亡故後4日(106年11月3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永安消防分隊隊員，也是羽頡的同期同學王冠昇，亦因下班後騎機車，行經中壢區中正路時與貨車發生碰撞車禍身亡，這幾件事發生下來，洪家人認為警大、警專對於即將擔任第一線執法人員的安全駕駛訓練上似乎不足，導致剛畢業初任公職的同仁交通事故頻傳，並認為要擔任第一線執法人員，對於安全駕駛的訓練及要求，要高於一般民眾，畢竟員警駕駛警用車輛在執勤中發生交通事故，在法律責任上是認定為「執行業務」當中，屬「業務」過失，但所受的訓練、考照方式卻無異於一般民眾，洪家人遂向署長陳情，請警政署加強警大、警專在交通安全上的訓練，署長亦親自回覆洪家人的建議，並在107年5月4日「NPA署長室」粉絲專頁，以「過去沒有的教育訓

▼洪家人向署長陳家欽陳情，請加強警大(專)學生(員)們，對於汽、機車駕駛的安全訓練，以增加警察同仁們的執勤及用路安全。(圖/ 姪生一)



練·未來我們勇於面對」為題，發布了「學員生安全駕駛教育計畫」，來強化警大(專)學生(員)們對於汽、機車駕駛的安全訓練，增加警察同仁們的執勤及用路安全；這一幕讓我想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催生者，人稱「柯媽媽

」的柯蔡玉瓊女士，柯媽媽因其愛子柯重宇就讀東海大學期間，被聯結車追撞身亡，因不忍看到悲劇一再上演，用8年的時光催生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再花11年的歲月參與這個法令，為大眾的生命安全爭取最基本的保障，現在警界也有位柯媽媽——羽韻的媽媽，其因愛子羽韻的離開，強化後進學弟們的交通安全訓練，提升了警察同仁執勤的交通安全；在羽韻出殯後沒幾天，我就接獲洪家人的電話，表示因羽韻驟然離開造成所裡不小衝擊，希望能為派出所盡點心力，於是洪家人替所內同仁添購了高安全係數的安全帽及防摔手套，讓羽韻的學長們執勤能更加安全。

▶▼洪家人贈送派出所同仁安全帽及手套。



道路交通工程及 執法的改善與強化

羽頡發生交通事故當時所行駛之高上路，因緊鄰幼獅工業區，其附近工廠倉儲林立，是連接臺31線與臺66線之重要道路，彎道多且路幅又狹小，雙向皆為一線道，行經高上路之大型車輛比例又超過7成，造成大型車輛與機車常常相互爭道險象環生，旁邊的高榮國小又有家長接送之需求，新接任楊梅分局的分局長劉印宮對於此一案件亦十分重視，除接續翁分局長政策持續協調市府交通局及拜訪當地議員李家興支持高上路的交通工程改善外，在交通執法上亦

責請幼獅派出所及交通分隊，加強高上路大型車輛及重大交通違規之取締，另針對高上路在夜間及轉彎處布設固定及機動式爆閃燈，以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藉由運用改善交通安全3E政策其中的2E(交通執法及工程)著手提升交通安全，在分局同仁的努力下，高上路之交通安全已大幅提升；當地議員李家興亦於107年5月25日受劉分局長之託，將高上路的道路交通工程改善案在議會中提出，市長鄭文燦聽完議員之簡報後即責請交通局儘速辦理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並由工務局進行評估後，辦理截彎取直等拓寬工程，經多次會勘，交通局已規劃將高上路拓寬為7公尺，總計改善路

▼楊梅區高上路道路改善工程。



段150公尺，連同羽頡事故發生地點所截彎取直之土地徵收費約1千餘萬元，將編列預算逐步完成改善工程，劉分局長在得知議案通過後，除在會勘現場感謝鄭市長的大力幫忙外，另致電洪家人表示，其所反映之高上路交通事故多及道路交通工程不友善等等建議，分局都有將其放在重點工作上，並逐步改善高上路的用路條件，交通事故現場的道路工程亦已確定會編列預算改善，請洪爸爸及洪媽媽轉告羽頡，讓羽頡在天上得以安息，該事故路段亦於108年11月1日順利完工，並由桃園市市長鄭文燦主

持工程完工典禮，將造成事故的電線桿往後遷移、加大視距，並將彎道車道寬度由3.8公尺增加至4.5公尺，消弭造成羽頡不幸事故的原因，確保來往之用路人行車安全。

薪傳情之延續

在完成羽頡後事不久，洪爸爸洪媽媽即提出羽頡的哥哥廷宇有意願接替羽頡的志願從警，希望我能提供意見，此舉讓我大為驚訝，警察是眾所皆知高危險的職業，羽頡雖然是上班途中造成車禍死亡，但更體現警察長時間在外面執勤、打擊犯罪的高風險，而洪家人因羽頡的離開，現只剩唯一的男丁——廷宇，洪媽媽仍願意再將自己的兒子送入警界這高風險的行業，想必也經過內心的一番天人交戰，我除了提供相關進入警察行業的管道及建議外，也感謝洪爸爸洪媽媽對警察無怨無悔的支持；107年8月10日羽頡媽媽在FB貼出廷宇警專37期的入學通知單，字裡行間感受得出洪媽媽既驕傲又感傷，驕傲的是哥哥廷宇帶著弟弟羽頡未完成的夢想進入警專這大家庭，感傷的是相同的場景，卻又讓洪家人回想起3年前同樣要進入警察專科學校就讀的羽頡；我現在也是2個小孩的爸爸，對於家屬面臨這樣的喪子劇痛也能感同身受，我時常在想，要是我面臨到相同的狀況，是否能像洪爸爸洪媽媽一樣堅強且正向的面對？更不用說是再把自己的兒子送入這高風險的行業當中，越是這樣，越想對洪家人在案發後的付出，及對警察的支持表達敬意；羽頡的哥哥廷宇於今(109)年6月畢業，



▲洪爸爸及洪媽媽至警專參加哥哥廷宇的懇親會。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實務爭議檢討

——讓檢察官指揮命令回到偵查本質吧！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主任 圖／警光圖檔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945年公布後，最後一次修正是在1980年，由於已經30年未修正，存在許多不合時宜的用字用語，加上法案名稱使用「調度」兩個字，非常不尊重司法警察，不免讓警察同仁覺得被矮化了！且偶爾成為檢察官違法濫權工具，更讓警察工作包山包海無法負擔，故本屆立法院又有民進黨立委黃世杰、何志偉及國民黨立委葉毓蘭等人提案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以重塑院、檢、警三方相互聯繫對等法制，重振警察之執法尊嚴，以避免職權轉嫁。

為解決本條例實務之爭議，今年5月14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特別舉辦「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實務爭議檢討」公聽會，筆者當天受邀出席，爰就本次公聽會所聚焦之議題提出個人看法：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何？與刑事訴訟法體系關聯為何？
- 二、本條例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是否有助於案件偵審及造成警察機關過重負擔？
- 三、對本條例及其涉及法規修正有何建議？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立法目的

與刑事訴訟法之體系關聯

按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規定：「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又本條例母法是法院組織法第76條規定：「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法官於辦理刑事案

件時亦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是以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明定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或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對於無隸屬關係司法警察的指揮調度規範，以確保偵查執行工作或辦理刑事案件的職能分工。

惟本條例自1945年制定迄今，或許當時制定本條例有其時代背景及規範實益，且曾於1947年修正第1條，將「檢察官因『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修正為「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然該法規範內容「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流於抽象籠統，乃因法院組織法提到檢察官職權，包含「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指揮裁判至執行與其他法令所定職務」，可見「辦理偵查執行事件」，貫穿整個檢察官職權，從偵查到執行，範圍很大，非屬偵查核心事項，若無其他法令依據，檢察官就常援引這一條來指揮命令警察去做，導致在非屬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明文規定事項，如防逃事項、協助值庭看守、

▼為解決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實務之爭議，5月14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特別舉辦「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實務爭議檢討」公聽會。（圖/許福生）



戒護等龐雜事務，便援引本條例為執行依據，讓警察工作包山包海無法負擔。

再加上自1967年起，刑事訴訟法第229條至第231條之1相關規定，即明文各級司法警察（官）有協助、聽指揮或受命令於檢察官「偵查犯罪」之義務。又刑事訴訟法第122條至第153條有關「搜索及扣押」及刑事受速審判決法第11條也有「法院為迅速審理需相關機關配合者，相關機關應優先儘速配合」等規定。可見隨著現今法令大備，刑事訴訟法已將檢察官可調度司法警察權限範圍，從「偵查執行事件」，縮小為「偵查犯罪」這種可理解、可預測、可審查的用語。況且各該作用法如證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強制執行法、家事事件法等，如法院與檢察署欲指揮警察機關執行或商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法院與檢察署之法定職務，也可作為警察執行依據。因此，本條例第1條所定「偵查執行事件」文義籠統，缺乏明

▼「辦理偵查執行事件」貫穿整個檢察官職權，從偵查到執行範圍極大，檢察官常援引指揮命令，讓警察工作包山包海無法負擔。

確性，不只無融合不同隸屬機關共同執行職務之價值，且容易導致「職權轉嫁」之爭議，成為本條例最需廢止或修正之最主要理由。

本條例現行實務運作情形

有助於案件偵審但造成警察機關過重負擔

雖自2016年迄今，一、二審檢察機關，並無依本條例逕予獎懲司法警察之案例，但據法務部所提供資料顯示，檢察機關近3年依本條例交辦司法警察機關之案件總計共14萬4,981件，分別為2017年3萬9,221件、2018年4萬5,654件及2019年6萬106件。交辦之項目包括查訪受刑人、調查資料、定期報到、動態監控、解送戒護、約制協尋受保護管束人、借調警力查案、執行戒護、代送傳票等。可見其交辦「偵查執



行事件」，確實貫穿整個檢察官從偵查到執行之職權，範圍很大，確實有職權轉嫁之實。

有這麼好用的司法警察可調度，當然有助於國家刑事司法公正執行及刑罰權之實現。然而，警察不僅輔助刑事偵查，還有眾多他機關之協助事項，造成警察龐大負擔，產生排擠效應，進而降低警察兼顧犯罪預防、為民服務之效率與品質，且檢警關係長期處在不平等狀態，而權力無限上綱的不當指揮，也會嚴重打擊警察士氣。

另據警政署資料顯示，2018年度司法或檢察機關交辦警察機關執行之事項，無法律依據者計1萬1,027件。實際案例如2017年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赴殯儀館相驗，因司機須於下午5時前簽退並返回地檢署，由檢察官向北斗分局偵查隊調派1名偵查佐擔任「臨時司機」。又2013年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吳○○以召開偵查庭名義，將寺廟管理委員集中到潮州分局刑事組，自己擔任會議主席，選出新任主委，為了支持新當選的主任委員，他帶隊搜索保管廟產的總務住家，當天就把搜索所得的黃金金牌、存摺存單等財物，「發還」給新當選的主任委員「保管」，之後更護航該新任主委強收夜市租金。另有2009年白○○入監前監控工作案、2010年王○○同行監督案等，因而2018年監察院之調查報告便指出，如防逃事項、協助法庭看守、戒護等龐雜的事項，因欠缺法源依據，便援引本條例為執行依據，如此也造成「未本諸職權取得法律授權」、「增加警力重大負荷」、「排擠治安能量」等缺失，在2018年1月10日監察院新聞稿，更要法務部考量權力



對等、相互尊重、保障人權。

對本條例及其涉及法規 修正建議

存廢之論戰

廢除論者認為，本條例自1945年制定迄今，不合時宜且悖離現實，院、檢、警關係規範欠明確，造成職權轉嫁，導致警察機關長期人力負擔、侵害機關權責，應予以廢止以回歸常態法制。存置論者認為，司法警察成為偵查主體前的基本規劃準備好了嗎？如果警察主偵，將來警察行為的合法性由誰來監督？縱使廢止本條例，警察能否完全排除檢察官之指揮？癱瘓警察的難道不是英雄主義的績效制度？倡議廢除本條例其實只是個假議題，背後所隱含的是否為覬覦警察權之政治目的呢？具有融合不同隸屬機關共同執行職務之價值，避免組織上無隸屬關係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無法貫徹刑事偵查上之分工，確保刑事訴訟程序正確運行，就算本條例可廢，但院、檢調度司法警察的需求跟事實仍然會繼續存在。

然而，事實上警方在爭取廢止本條例，目前並無改變現行警檢關係，仍主張回歸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法辦理，司

▲警察不僅輔助刑事偵查，還有眾多他機關之協助事項，造成警察龐大負擔，產生排擠效應，進而降低警察兼顧犯罪預防、為民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法警察（官）仍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偵查犯罪，倘若非屬偵查犯罪事項則回歸法警執行，如有必要情況，可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行政協助辦理。警方目前爭論的重點是本條例第1條所規定：「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其中第一句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適用範圍廣泛，會不會是一張「業務協助條例的空白支票」，遇事就丟給警察？

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2017年網路參與平臺有提議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尊重警察工作專業，共同營造我國精緻司法的願景。2018年9月18日自由時報列了5大點應廢止本條例原因：

- 一、不合時宜。
- 二、檢警院關係規範欠明確。
- 三、逕行獎懲權有所不宜。
- 四、各界反映。
- 五、職權轉嫁。

又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規

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基於上述觀點，是將本條例廢止了。

特別是本條例為軍政、訓政時期之產物，其頒訂之用意與時空背景、內容，已不符合現今民主社會環境，凸顯我國法制的守舊與落伍。解嚴至今已30多年，法律應與時俱進，配合民主憲政之精神，為了讓政府法制澈底擺脫軍政、訓政等威權遺毒，落實轉型正義，必須廢除本條例，以彰顯我國民主、法治、人權之精神。再加上本條例造成「法務管內政」、「司法打行政」，紊亂司法行政之分權，嚴重違反民主法治之分工。正本清源，廢除本條例，讓警察回歸以民眾需要為中心的警察，建立相互聯繫對等法制，重振警察之執法尊嚴，以避免職權轉嫁的院、檢、警關係，才能有效發揮犯罪偵查的最大效能。

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後，檢察官、法官仍可使用的法律，如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妥速審判法、行政程序法等。部門應回歸本業，警察不應身兼多職，偵查作為不能無限擴充，警察法定職權為協助檢察官偵查案件，但應限於偵查本質，包括蒐集證據、發現犯嫌、依法進行各種調查活動等，回歸到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即可。同樣地，檢察官指揮命令警察，應回歸到協助偵

▼法律應與時俱進，配合民主憲政，以彰顯我國民主、法治、人權之精神。



查工作的核心，只限於偵查犯罪時得指揮命令司法警察。

必須連帶刪除與修正之法

警察法第14規定：「刑事警察受檢察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如有廢弛職務情事，其主管長官應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予以懲處。」如此規定破壞機關之指揮管理機制，蓋因獎懲為機關激勵士氣懲處違紀，並維繫機關指揮管理體系運行之重要機制，本條規定其主管長官應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予以懲處，使刑事警察人員獎懲事項竟由不相隸屬的檢察機關提請，造成刑事警察人員為爭獎避懲不得不完全聽命於檢察機關，跳脫警察機關指揮管理體系之外，實有違警察機關首長統一指揮所屬人員機制，故本條應刪除。

又法院組織法第76條規定：「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為配合刪除本條例，回歸到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即可，建議本條修正為：「法官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之關係，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法院及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倘若最後立法政策決定是朝修正，而非廢除本條例而行時，也應朝向行政院於2019年所召開2次「研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存廢或修正立法政策會議」之決議：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名稱「調度」2字應改成「聯繫」或其他對等性



的文字，或可將「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暫且稱為「法官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條例』」，以建立相互聯繫對等法制。況且「法官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條例」，應基於刑事訴訟法規定界定聯繫範圍，區分指揮事項及職務協助事項，其範圍不應擴張至實行公訴及審判階段；刪除逕予獎懲權，因為這是早年立法讓警察完全服膺院檢的做法，已不合時宜；也應明確警察官指揮命令範圍及以書面指揮命令為原則與建立溝通協調機制，避免職權轉嫁的院檢警關係，以達到監察院要法務部考量權力對等、相互尊重、保障人權的法制建議。如此，法院組織法第76條亦應修正為：「檢察官偵查犯罪時，得指揮命令司法警察，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法官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應建立相互聯繫對等法制，亦應明確檢察官指揮命令範圍及以書面指揮命令為原則與建立溝通協調機制。



佛洛伊德之死

——美國警察文化的再省思

文／黃文志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圖／警光圖檔

2020年5月25日，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亞波利市一位被朋友暱稱為「溫柔巨人」的黑裔美國人喬治·佛洛伊德(George Floyd)因涉嫌使用假鈔購買香菸，遭白人警察德瑞克·沙文(Derek Chauvin)以膝蓋跪壓在脖子上長達8分46秒，在這期間，佛洛伊德大喊我不能呼吸(I can't breathe)，路過的民眾亦高聲抗議，但沙文無動於衷，在旁戒護的華裔同僚周韜(Tao Thou)還在現場阻止一旁觀看的民眾靠近，整個過程遭民眾全程用手機攝影，直到溫柔的巨人倒下。

從此刻開始，全美50個州超過140個城市連續13天舉行示威抗議，民眾高舉著「黑人的命也是命」(Black Lives Matter)的標語，與現場警察發

生推擠和嚴重衝突，各地鎮暴警察全副武裝，發射催淚瓦斯、橡膠子彈、沙包彈、化學製劑、胡椒噴霧等驅趕示威群眾，群眾轉而大肆破壞和搶劫附近商家



· 截至6月8日止，至少有21名民眾在這場抗議運動中死亡，其中有19人死於槍殺，此一事件，美國媒體咸認為是自1968年馬丁·路德·金恩博士遇刺以來最大的一場黑人示威運動，在全美確診新冠肺炎人數超過200萬人，死亡人數超過11萬人之際，各地方的騷亂讓美國民眾心中更加蒙上陰影，也大大地減損美國立國250年來所高舉的自由、民主、人權的崇高形象。

許多人看著YouTube中瘋傳的影片，心中不禁有共同疑問：

一、這起案件與1992年洛杉磯市Rodney King事件以及2014年明尼蘇達州佛格森市的Michael Brown事件如出一轍，又是一起白人警察殺害黑人的案件，白人警察真的歧視黑人嗎？在警察眼中，黑人的命真的不是命嗎？

- 二、佛洛伊德只是用疑似假鈔購買香菸，買完後也沒有立刻畏罪潛逃，這樣的微罪是否有必要動用致命的鎖喉逮捕？
- 三、明尼亞波利市的警察用膝跪的方式鎖喉，這樣的作法是否為該市法律所允許？又壓制時間多長才是合理？有無比例原則適用？
- 四、在旁戒護的華裔警察周韜，對沙文的行為有否一絲懷疑？是否該出手拯救佛洛伊德的性命？
- 五、沙文是1名服務19年的資深警察，他過去的執勤紀錄如何？是否曾經遭受懲戒？如有，為何仍可服勤？

美國的警察文化

上述警民衝突、警察暴力的核心議題，看似美國社會的黑白衝突、白人警

▲全美50個州超過140個城市連續13天舉行示威抗議，民眾高舉著「黑人的命也是命」(Black Lives Matter)的標語。

察對黑人的種族歧視，但究其原因實為美國的警察文化使然。而何謂警察文化？警察文化係指警察成員的價值觀，及對組織的認同與本身擔負責任的肯定情形，經由長時間的蘊釀與培育，逐漸形成警察內在的行事風格與價值判斷模式。警察文化是一套將成員結合起來的共享價值、行事假定、信仰規範體系，文化沒有好或不好，只有適不適合。文化來源包括警察組織領導人的信念與願景、績效評估與獎懲系統、組織內外出現的關鍵事件，以及外部的環境改變，從而構成了警察文化的脈絡(context)。基於上述因素，筆者試圖從脈絡的架構分析佛洛伊德事件帶給美國警察文化的影響。

首先，美國的警察事務屬於各州地方事務，也是各州和地方政府的權責，聯邦政府沒有置喙的餘地。相關警察的甄選、訓練、派補、任命、懲戒、武器、車輛、裝備、警察政策和警察勤務方式等事項均由各州、郡、市政府自行規劃訂定，聯邦政府的執法機關只負責執行聯邦法律和跨州治安事務，如非特殊情况，聯邦執法機關無權干涉地方警察。而全美有1萬8,000個執法單位，小至一個郡或市10人以下的警察單位，

大至美國紐約市警察局3萬5,000名員警，在統計上均屬於一個單位。各單位人員、預算、勤務、派免均獨立辦理，本案明尼亞波利市是明尼蘇達州最大的城市，該市有5個分局，擁有800名制服警察以及300名職員，服務全市43萬人，是全美1萬8,000個警察單位之一。為能提升各地執法能量與解決執法標準不一的情形，美國有幾項作法：

- 一、在司法部下設置了司法協助局(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BJA)，為改善和強化各州刑事司法體系，提供領導和協助的功能。
- 二、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IACP)每一年在全美各主要城市輪流舉辦年會，會員均為美國各地方警察局局長，IACP扮演聯邦政府以外極為重要的平臺角色，提供地方警察局執法的參考標準與範例。
- 三、全美各州公立大學廣設刑事司法學系、犯罪學系、鑑識學系、國土安全系等，藉以強化各州和地方治安專業人才的培訓與養成。而在美國警政策略的發展上，亦透過學有專精的社會學者、公共行政學者、犯罪學者、人類學者發展出

▼近期美國警民衝突、警察暴力的核心議題，看似社會的黑白衝突、白人警察對黑人的種族歧視，但究其原因實為美國的警察文化使然。



具有實證精神的各類型警政策略 (policing) 模型，各地方警察局依據其個別資源和條件，在預算內規劃並實施。

其次，學者分析美國的警政發展，大致分為下列4個時期：

- 一、政治干預時期(1870至1930年)。
- 二、專業化警政時期(1930至1990年)。
- 三、社區警政時期(1990年至今)。
- 四、國土安全警政時期(2001年至今)。

這4個時期最大的差別即是警察的權力來源與警民關係。政治干預時期，警察直接由市長指派，權力來自政治人物，因此，警察為特定的有力人士服務，警民關係不僅疏遠且警察是統治者的工具；專業化警政時期企圖撥亂反正，透過法律和專業制度的建立，建置機動化警力，強調集中警力布署和快速打擊犯罪，同時，為維護警察的中立性，避免受特定政治人物影響操控，警察自社區抽離，採取車輛巡邏方式，強化勤指系統以達統一調度和指揮，但此一警政模式直接造成警民關係的疏離，警察無法真正了解社區的問題，也無從得悉民眾的需求，因而有社區警政時期的呼籲，讓警察重返社區，重建民眾對警察的信任，讓警察真正深入社區與民眾生活在一起，方能了解民眾的需求，也才能讓民眾知道警察的勤務作為，進一步支持警察，與警察為友，塑造良好的警民關係，讓社區的警察不單是打擊犯罪，也照顧到社區的弱勢族群。而國土安全警政時期則是因應911的恐怖攻擊，讓美國警政再度重新改造，強調情報導向警政，雖仍強調警察必須深入社區，但

其目的為收集第一手的犯罪和恐攻情資，並透過專業情報分析單位，進一步分析、整合、分享、快速反應，以達到國土安全時期彌禍於無形的萬全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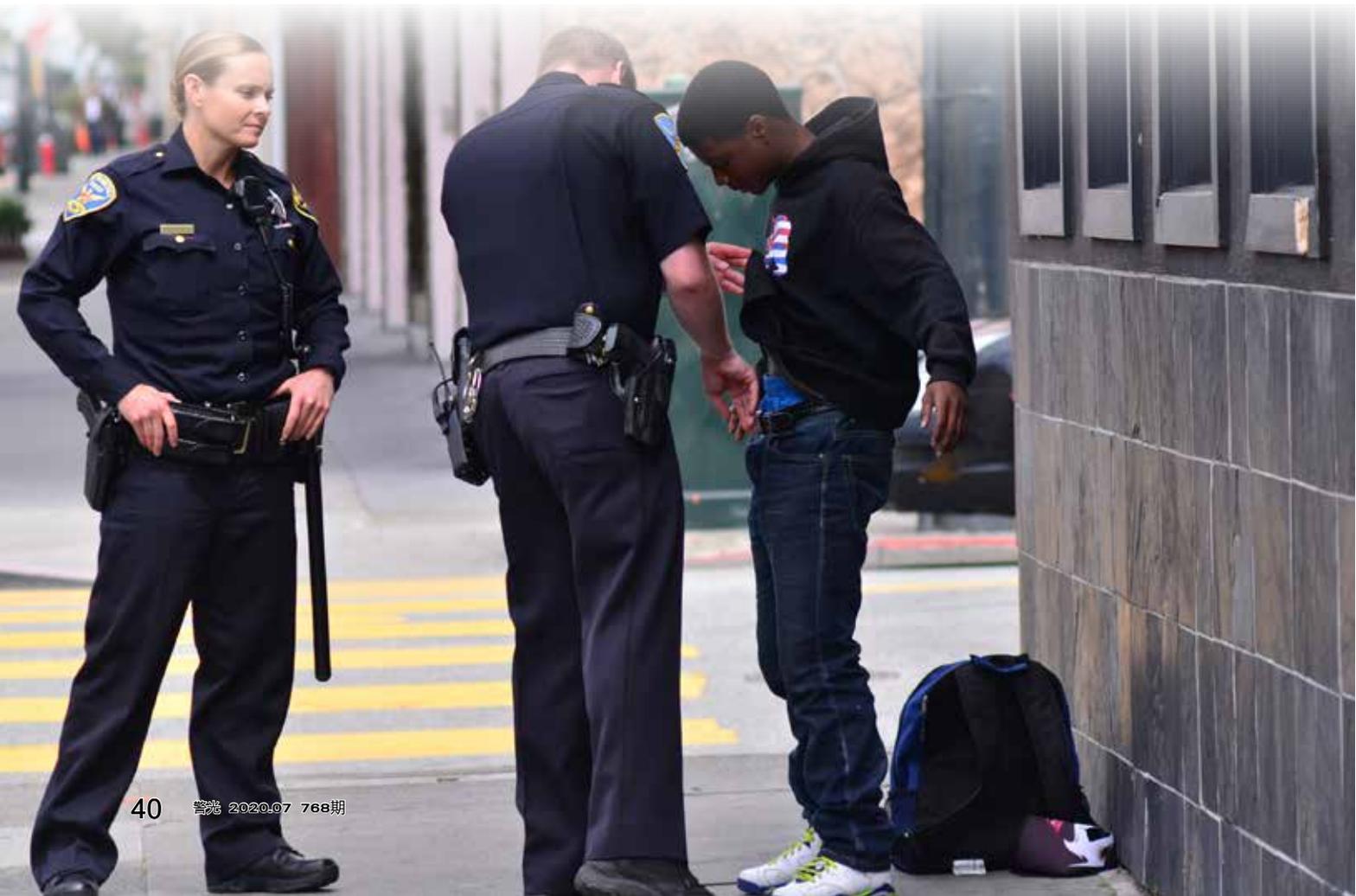
復次，根據美國人口調查局的統計，美國人口總數估計約有3億2,922萬7,746人，人口高度城鎮化，2008年時約有81%人口居住在城市及其郊區，而全美1萬9,429個城市，人口超過30萬人的城市有64個，占總人口數的16%；人口數低於30萬人的城市更占99%，1,000人以下的城市有9,361個，將近全美一半的城市。由於美國每年接納超過100萬移民，對保持人口的數量增長更顯重要，自20世紀以來，美國人口增長3倍多，從1900年的7,600萬增至2015年的3.2億，每年增長1.3%，以少數族群人口增長速度最快，包括非洲裔、亞裔、拉美裔、混血、原住民等，可見城市人口增長的動力，主要來自移民和少數族群的高出生率。筆者認為，美國將近一半城市人口數低於1,000人，其警政模式基本上仍不脫政治干預時期的西部英雄主義。小鎮警長受命於政治人物(通常是市長任命)，小鎮警察平日最大的功能是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小鎮居民的利益，也因此，對於外來人口或流動人口莫不以行政調查的治安手段予以驅趕，就如同席維斯史特龍(Sylvester Stallone)主演的第一滴血系列影集，小鎮警長刻意以盤查和拘捕的手段，驅趕甫從越南戰場回國的特種兵藍波，藍波因戰場上遺留的創傷後症候群無法正常回歸社會，從而發生種種反政府和反社會的激進攻擊行為。而美國每年新增一百萬移民，加上原本社會

裏的流動人口，都恰好是社會經濟條件較差的少數族群，包括非洲裔、亞裔、拉美裔、混血、原住民等，其居住地區經常犯罪率高，因而容易成為警察心目中的治安顧慮人口，而刻意加強臨檢、盤查、逮捕、驅逐，此一西部英雄式的警長文化，深植於美國警察在治安策略上的思維。從這樣的角度就可以想像並理解明尼亞波利市的警察為何以粗暴的鎖喉強力壓制佛洛伊德，其用意正如同藍波電影裏的小鎮警長，警察亦經常展示強大武力，此乃軍事化思維的產物，例如，美國政府經常用向犯罪宣戰作為口號(War on Crime)，將戰場退下的軍事級武器轉交各州警察使用，亦有許多軍人自戰場退下來後，直接無縫接軌轉進警察行列。美國警察高度崇尚武力

，此一心態面對暴力犯罪可以強力打擊，但如遇一些輕罪或僅是脫序行為時，經常會出現升高衝突和過度使用武力的現象，藉以強力捍衛執法威嚴。

最後，在美國犯罪學研究中，可看出犯罪與空間、犯罪與人口的關聯性。1920年代芝加哥學派Shaw和Mckay的社會解組理論(Social Disorganization)說明外來移民居住的過渡區(transitional area)人口流動高，鄰里關係薄弱，難以產生共同的文化和價值觀，對當地青少年的控制力下降，此一理論說明了為何非裔或少數族裔的美國人犯罪率可能比起白人高。但也正因為非裔人口占美國人口數的比率與其犯罪件數不成比率(2019年非裔只占美國人口的14%，但犯罪件數約占1/3)，問題導向警政的思

▼美國警察針對非裔人口進行盤查、拍搜、拘捕和使用致命武器的比率均明顯偏高。



維·反而導引了都會型警察採取20/80法則·將犯罪偵查資源鎖定人口數較少、容易犯罪的特定族群(例如非裔人口)·以達到減少犯罪發生的目的。單從統計上觀之·2018年每10萬名非裔美國人當中就會有大約750人被以濫用藥物的罪名拘捕;相比之下·每10萬名美國白人當中大約只有350人遇到同樣的事情。非裔人口因為擁有大麻而被捕的可能性比白人高3.7倍。非裔人口占全美在囚人口將近1/3·美國白人約占在囚人口30%·不過白人卻占美國總人口超過60%·非裔人口僅占14%。這意味著每10萬名非裔人口當中·有超過1,000人是囚犯;相比之下每10萬名美國白人當中約有200名囚犯。更嚴重的是·2019年非裔人口在超過1,000宗警察開槍打死人的事件中占了超過23%。這些數據充分顯示非裔人口在美國刑事司法的統計與其人口數不成正比·美國警察針對非裔人口進行盤查、拍搜、拘捕和使用致命武器的比率均明顯偏高·美國警察對非裔人口有種族歧視(racial discrimination)的刻板印象·深深烙印在非裔美國人的心中。

但筆者認為上述的現象卻必須放在美國警政策略的光譜下檢視·方能不失焦。1990年代由著名的前紐約地鐵警察局局長William Bratton率先採用的犯罪零容忍政策·發源自1982年James Wilson和George Kelling的破窗理論·藉由打擊市民的逃票、塗鴉、亂丟垃圾等脫序行為·有效地降低了紐約地鐵的犯罪。當時紐約市共和黨籍的市長朱利安尼(Rudolph Giuliani)之後更大膽起用William Bratton作為紐

約市警察局NYPD局長·Bratton上任後·再以零容忍策略·強力打擊紐約市犯罪·而市長朱利安尼延續過去擔任檢察官的鐵腕之姿·兩人聯手一舉掃除紐約為世界犯罪之都的惡名·成為人人稱讚的犯罪剋星。也正因為如此·治安零容忍的策略·容許紐約市警察可以在街頭上盤查並拍搜可疑人士·此一主動出擊的攻勢勤務·源自問題導向警政的思維·鎖定紐約市犯罪率高的皇后區、布朗區、布魯克林區等地方·加強街頭臨檢、盤查和拍搜·而這些區域通常是移民和流動人口聚集的區域·恰恰又是亞、非、拉美裔居住和經常聚集的地方。1999年2月當非洲幾內亞的23歲移民Amadou Diallo在他布朗區的住家外遭紐約市4名白人便衣警察盤查時·發生了令人不可置信的後果·Diallo遭4名白人警察開了41槍擊斃·身中19槍·此一慘案引起全美譁然·4名白人警察雖遭一級謀殺罪起訴·但最後均無罪釋放·因為無法證明他們有殺人故意。

把握契機 重塑警察文化

本文主張·佛洛伊德之死·必須放在上述美國警察文化百年建構的脈絡下分析·方可知其因果關係。當美國眾議院議長南西·裴洛西(Nancy Pelosi)等人於6月8日提出《警察執勤正義法》(Justice in Policing Act of 2020)強調警察改革·筆者反觀犯罪學、警察政策對於美國警察文化的影響·美國社會應把握此一關鍵事件開啟的改革契機·在制度、政策和法律面向上重塑美國警察文化·方能兼具治標和治本·因而筆



▲目前應是用心檢討和改革美國警政的時機。

者建議如下：

重新採納社區警政策略，制定全國反種族歧視法律

美國都會型的警察治安策略大多仍採用破窗理論和犯罪零容忍的概念與做法，藉由街頭的主動臨檢盤查，控制犯罪的成長，並有效降低案件的發生數。平心而論，零容忍政策只能達到犯罪控制的治標效果，無法根本解決治安問題，尤其這樣的做法經常引起非裔和拉美裔民眾的抗議，此時，應是用心檢討和改革美國警政的時機。建議如下：

一、雖說社區警政在美國已倡議了30年，但社區警政難以操作的特性(操作定義不明、績效指標難以評估)，再加上美國的警政制度過於強調地方分權，使得許多美國地方警察局將其束之高閣。前紐約市警察局William Bratton局長原以犯罪零容忍的強硬立場著稱，但日前其

大聲疾呼，應該重新採用社區警政策略，仿效英國，將預算經費大量培養具有獨立解決問題能力的社區警察(Community Support Officer)，聘僱當地民眾擔任社區警察，並且重新檢視英國皮爾爵士(Sir Peel)1829年所訂定的9項原則，讓警民一體的概念重建社區警政，爭取民眾的認同和支持警察。

- 二、聯邦和州應該明確立法，嚴禁警察依種族(膚色)、宗教發動臨檢與盤查。
- 三、警察局必須制定完善地反種族歧視的課程和訓練，讓警察同仁充分明瞭其職權發動的標準。
- 四、司法部也應該制定通報機制，要求各州和地方警察機關通報相關調查活動，聯邦政府可用預算補助作為政策工具予以獎勵，協助州和地方警察機關建立反種族歧視機制。

美國警察文化必須擺脫軍事化思維

- 一、聯邦和各州須加強警隊法律和人權教育，避免濫用武力，尤其使用武力須有全國一致標準，縮小致命武器使用範圍，以符合比例原則，並確保民眾在警察羈押下之生命和身體安全。
- 二、有鑑於明尼亞波利市警察局容許警察使用鎖喉，但其他美國城市禁止此一做法，應該由美國聯邦統一立法明文禁止。
- 三、立法明訂槍枝等致命武器必須是最後手段。
- 四、美國執行毒品案件的搜索時，經常有未敲門告知即破門而入(no-knock warrants)的做法，此一做法有侵害人權之虞，應立法禁止。另有鑑於明尼亞波利市警察局仍容許員警使用鎖喉，影響民眾生命權益甚大，兩者均應立法禁止。

建立美國警察文化之課責機制

- 一、修訂美國刑法法典(18 U.S.C. 242)，將警察出自於故意(willfulness)，傷害民眾的「故意」改成故意或過

失(knowingly or with reckless disregard)，民眾憲法所保障的權利若遭個別警察不法侵害，亦可直接向當事人求償。

- 二、各州如發生不當執法案件，應授權美國司法部得以直接傳喚、調查，且相關經費必須充裕，司法部不可因預算或政治因素迴避此項調查，而據報導，小布希總統任內司法部調查12件，歐巴馬總統任內調查15件，川普總統僅調查1件，可見司法部調查的力道受到政治影響甚大。
- 三、對於不當執法或警察暴力案件，各州司法廳應獨立調查，確保失職同仁負起應負責任，用以檢視相關執法程序是否符合社區民眾的期待。
- 四、對於問題警察，亦應建立全國性資料庫，避免問題警察遊走各州與地方警察局，藉以逃避應負責任。而是項資料庫應包含民眾投訴、懲戒資料、停職資料、還有相關證照紀錄等。
- 五、從民眾提供的影像判斷，資深帶班



▲執勤用隨身型側錄器應作為執勤的標準配備，以防類似案件發生時，警察和民眾各執一詞。

◀有鑑於明尼亞波利市警察局容許警察使用鎖喉，但其他美國城市禁止此一做法，應該由美國聯邦統一立法明文禁止。

警察德瑞克·沙文(Derek Chauvin)確實使用過度武力，並不符合美國警方所奉行的連續武力原則(force continuum rule)。為能改善此一情況，建議美國聯邦政府補助各州經費，要求地方警察局都須為員警購置執勤用隨身型側錄器(body camera)，作為執勤的標準配備，以防類似案件發生時，警察和民眾各執一詞，最重要的是，讓警察的側錄作為判斷現場情況的科學證據，警察執勤若刻意關閉側錄器而發生民眾傷亡案件，必須予以嚴懲。

美國警察文化須加強倫理教育與檢核機制

在旁戒護的華裔警察周韜對沙文的膝跪鎖喉是否有一絲存疑？為何沒有阻止？由於警察屬高壓危險的工作性質，警察文化更加強調團隊的相互支持和支援，尤其警察經常面臨生命關頭的危險情境，需要同僚相助，甚至捨命相救，因此，如同其他國家的警察文化，美國警察文化最痛恨告密者，對於同僚的不當或違法行為通常採沉默法則(rule of silence)，不會主動告密。建議應該加強倫理教育並設置檢核機制，明訂同仁見同僚違法或有不當行為時有干預的義務，必須阻止傷害的發生。再者，警察局應該加強訓練員警的現場判斷，如何處理經常面臨的倫理兩難情境，如果同僚在現場有情緒失控或傷害民眾而不自知的情況該如何處理？專家建議可依據下列3種情況訓練同仁該如何反應：

一、先捫心自問有哪些選項？

(一)可以不管、視若無睹，讓帶班的同僚來處理。

(二)直接參與行動，別問那麼多。

(三)可以干涉並阻止同僚傷害民眾的違法行為。

二、上述每一個選項都有其後果，但現場警察應該清楚選擇帶來的後果。

三、每一個選項都有正反兩面後果，不論是視若無睹、袖手旁觀、參與行動或者勸阻干預，現場警察均必須能夠清楚說明，選擇作為或不作為的正當理由以及其必要性。

深切檢討政治文化對警察改革的影響

此一問題乃明尼亞波利市警察局過去自2012年以來，改革失敗的最大原因。本案沙文過去有12件民眾投訴案，但沒有任何懲處，但沙文的執勤紀錄不佳，過去6年內，沙文涉及3起警察射殺民眾事件。同行的華裔警察周韜，過去至少有6件民眾投訴案件，5件沒有懲處，1件尚在調查。2017年市警局因民眾投訴周韜在逮捕過程中打斷其多顆牙齒而賠償2萬5,000美金。而在佛洛伊德案前，亦發生明尼亞波利市警察槍殺2名無辜民眾事件，引發群眾怒吼要求改革警察，其中，Philando Castile亦是非裔美國人，他在警察交通攔停的情況下遭槍殺，另1名澳洲籍瑜珈老師Justine Ruzczyk Damond報案家裡附近有疑似性侵害犯罪，而遭到場的索馬利亞裔警察開槍射殺。2012年上任的該市警察局長Janeé Harteau矢言做出改革。她請求美國司法部協助改善與當地社區的信任關係，並建立警察課責制度。司法部於2015年發出的報告指出，該市警局缺乏有效汰除問題警察的機制，報告建議

必須及早建立預警機制，如果民眾遭投訴達到一定次數，警察局必須針對個案警察施以輔導、停職或其他處分，Janeé Harteau在任內戮力推動多項改革，例如，重新擬定武器使用政策，要求員警執勤務必注意勿傷及民眾生命，並縮小致命武器使用範圍，同時，規定警察必須阻止同僚的違法或濫權行為，如不舉報則一併懲處，但我們不禁深思，Janeé Harteau局長任內大力推動上述諸多改革，為何仍不幸發生佛洛伊德

案？為何該市仍容許鎖喉的做法？改革未盡之處，細究其失敗原因，乃該市警察工會強力阻撓針對問題警察的懲處，而該市市議會或議員亦未同意撥款支持其所提出的改革方案。綜上分析可知，明尼亞波利市的警察改革迫在眉睫，佛洛伊德的類似個案在全美其他城市亦相繼發生，必須透過政治和法律雙管齊下，才可畢竟其功，重建美國警察文化。



◀ 未來員警執勤務必注意勿傷及民眾生命，並縮小致命武器使用範圍，同時，必須阻止同僚的違法或濫權行為。

▼ 佛洛伊德的類似個案在全美其他城市相繼發生，必須透過政治和法律雙管齊下，才可畢竟其功，重建美國警察文化。



「想」也要處罰？ 「思想犯」的探討

文／劉育偉 國防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圖／警光圖檔

某公益慈善團隊由甲率乙等人前往某愛心活動中心，協助整理各地民眾捐贈之舊衣。乙於舊衣集中區作業時發現幾件兒童衣款樣式頗新，欲將其蒐整於衣袋後轉贈親友使用，遂於作業過程中挑選幾款置入袋內預先保留，並將袋子放置休息區，俟休息時間時，乙洽詢該中心員工丙可否帶走該袋舊衣，經員工丙告知民眾捐贈之舊衣一律不得拿取後，乙旋即將所拿舊衣放回舊衣集中區。

該中心員工丙仍向帶隊者甲反映上情，並請其向公益慈善團隊所屬人員宣導，嗣後甲亦向所屬公益慈善機

構主管報告，該機構主管認為乙之行為有損公益觀瞻，造成形象受損，故擬依法送辦處罰之。

爭點

- 一、乙是否應予處罰？是否已為刑法上認定之「有意義的行為」？
- 二、乙之行為是否已符合「著手」之定義？
- 三、「思想犯」是否亦須懲罰？

法律分析

著手定義

除非法有明文特別規定處罰陰謀、預備行為外，否則一般涉及社會或個人法益之罪，均先以「著手」作為認定是否涉法的開端，無論乙觸犯何罪，參照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故所謂「著手」，指犯罪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開始「實行」而言（特別強調並非「實施」），其在開始實行前所為之預備行為，不得謂為「著手」。又尚未著手，其行為係在預備階段，自難予

以處罰(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最高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645號判例要旨參照)。是以，行為人之處罰，須以其「已著手」於該當犯罪或懲罰要件之行為為限，故無論刑事或行政上之處罰均應係同一法理，先予敘明。

當事人尚未著手

經審視該機構所附乙的洽談紀要中記載「……於作業過程中挑選幾款小孩衣服置入袋內預先保留，並將袋子放置休息區；待休息時，再次向工作人員丙確認是否可攜走，此時遭丙指正……當

▼所謂「著手」，指犯罪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開始「實行」而言。



下即向該員表達歉意，同時將所拿物品歸還」以觀，並參照上揭司法實務意旨，乙既已將所保留物品於攜走前先向工作人員丙確認，且於遭指正後立即歸還，縱使乙雖有將物品攜離之主觀犯意表達，但未付諸於客觀之著手行為，尚難謂已有「攜離（或竊占）行為」，不符合「著手」之認定。

思想犯不罰

未以，法諺有云：「任何人不因思想受處罰」。亦即法律不處罰思想犯，同時也是刑法謙抑性，也就是強調最後手段的表現，本案乙僅有主觀的意思之表達而未有客觀之實質行為，且查無相對應之刑罰可資援引為懲罰依據，若逕

對乙施懲，恐非周妥。

結論

懲罰案件應從嚴審查

龐德(美)在《通過法律的社會控制法律的任務》曾言：「法是一套權威性的審判指南或者基礎。」而拉布裡奧拉(意)在《關於歷史唯物主義》又言：「全部歷史就是利益的鬥爭，而法是那占了上風之利益的權威性表現。」故為避免各級主官裁量權不當行使，受理個案審查時，均應要求懲罰單位應依法注意行為人犯罪發生原因、所生法律上之效果及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

▼為避免各級主官裁量權不當行使，受理個案審查時應從嚴，力求處分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生活狀況、行為人之品行、智識程度、行為後態度等項，並善用機構內法務人員，適時提供法律意見，注意送達時間，保障當事人陳述意見權利，力求處分符合「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強調「程序正義」，始臻周延。

暢通救濟管道及多元選擇

英國法學家邊沁曾言：「在一個法治的政府之下，善良公民的座右銘是什麼？那就是——嚴格地服從，自由地批判。」上述法諺充分表達出依法治國的精神，在法治國的原則下就是落實依法行政，恪遵法律保留及法律優位的原則，並提供人民多元且暢通的對應救濟途徑，並非動輒懲罰！本案雖以民間機構的舊衣回收為例，反映於公部門之行政機關(構)，亦應致力維持單位各項處分之正確率、妥適性及合理性，凡事以法為依歸，方呼應荀況(戰國)所言：「法者，治之端也。《荀子·君道》」方為人權治國之王道。🇮🇹

補充說明：

- 一、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裁判要旨：「按刑法第25條第1項所謂『著手』，係指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開始實行而言，其在開始實行前所為之預備行為，不得謂為『著手』，自無成立未遂犯之餘地。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之鑑定證人，乃法院或檢察官所指定，就特別知識，得知以往事實，陳述其所知之第三人。且鑑定證人雖具證人與鑑定人2種身分，然所陳述者，既係以往見聞經過之事實，且具有不可替代性，自不失為證人，應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 二、最高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645號判例要旨：「原告攜帶巨款甫登輪船約十餘分鐘即被查獲，縱令該原告意圖向船員購買私貨，但僅有收購私貨之意圖，尚未著手於購買之實行，其行為係在預備階段，自難予以處罰。」



▶在法治國的原則下就是落實依法行政，恪遵法律保留及法律優位的原則，並提供人民多元且暢通的對應救濟途徑。

後司改時代 測謊下一站

文／徐國超 刑事警察局鑑識科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103年原住民應召馬伕酒後勒斃雇主夫婦，運往阿里山棄屍，事後縱火燒毀現場企圖滅跡。測謊後坦承犯行，輿論為之譁然。

104年苗栗竹南修行比丘尼失蹤案，湯嫌肆意說謊，警方上山下海尋屍未果，終在測謊下突破，在五指山區尋獲遺體，全案偵破。

105年新北三重民宅大火，6條人命驟逝，在測謊協助下，檢警鎖定涉嫌目標、釐清案情。起訴後，一、二審判湯嫌死刑確定。

106年本局偵二大隊偵破三峽分屍案，嫌犯雖俯首認罪，惟為釐清犯嫌動機與預謀情況，協請測謊，讓調查更臻完整。

測謊在犯罪偵查中有著特殊風采與光環，一直以來是媒體寵兒與鎂光燈焦點。

測謊榮光、司改變局

為真相發聲、為事實服務，一直是

測謊工作的核心價值。然108年5月30日司法院召開第177次院會中，通過刑事訴訟法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等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草案中司法院為嚴謹證據法則，復參酌美、德司法實務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明定測謊結果



◀ 近期司法院通過刑事訴訟法等條文修正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明定測謊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僅用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藉以協助偵查之例外規定。

▼ 電腦化測謊儀暨相關設備。(圖 / 徐國超)。

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僅用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留存檢警調等偵查機關以測謊結果為手段，藉以協助偵查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160條之一)。在司改變局下，測謊必須重返案件前期階段，協助偵查錨定方向，以符司改潮流及輿論方向。



測謊之能、穩健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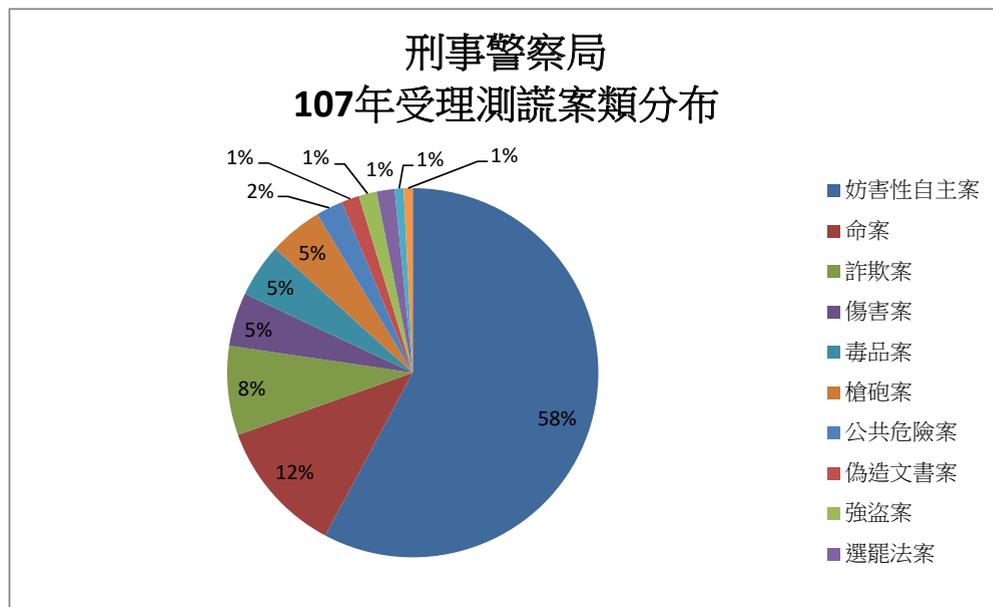
爬梳刑事警察局測謊發展史，可知技術源自中美合作輸入，後陸續建置於刑事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局前身)與刑事警察局下，師法美、日等先進國技術。草創時即積極建置本土人才資料庫，多次協助重大治安事件偵查工作。時至民國86年，始系統化以美國測謊協會認證學校培訓後進，隨國際發展精進技術，肩負國內測謊領導重任。對內更是屢次偵破重大刑案，如4歲女童封屍案、彰化女屍白骨案、比丘尼失蹤案、八里雙屍命案與嘉義醃頭顱案等，測謊在偵查工作一直有高效表現。

現行刑事警察局測謊單位，含股長

在內共有7名成員，除1名巡官外(107年取得國內測謊合格證書)，俱先後前往美國研習測謊技術，通過檢定取得美國測謊協會認可測謊師資格，資歷均達10年以上，案件數突破800件。4名具碩士學歷、1名攻讀博士學位，成員在學識與經驗上，均值巔峰且具豐沛實務能量。鑑定結果也均能為院檢及警察機關提供高質量證詞信評度專業意見，被採認為重要參考證據。

103年測謊團隊獲衛生福利部頒發紫絲帶獎，表彰長期對家暴、性侵、兒少保護等案之努力。鑒於性犯罪私密隱晦性、有延遲報案及弱勢被害供述能力不佳等負向因子影響下，常令院檢機關束手無策，無從判斷。過去測謊業務中近半數為性侵服務(如下頁圖1)。近期

圖1 刑事警察局107年受理測謊案類分布圖



如桌球教練猥褻聽障學童案、盲腸炎少女遭母親同居人親弟在臺大醫內性侵案等，都是自案件陷入瓶頸時，給予協助，令案情水落石出。

108年又以自行研究案、與友軍分享本職學能及多件國內重大治安測謊支援工作，獲得刑事警察局鑑識楷模肯定。測謊扮演真相發掘者及終結案件能力，業受肯定。

偵查困境，即時協助

過去測謊多應用於偵審階段，院、檢在窮盡作為後，案件仍如羅生門渾沌時，總想起測謊，為當事人說詞提供專業評估意見。而測謊人亦兢兢業業、竭心盡力為無辜者喊冤，為正義發聲，少有投入初期偵查階段。然而，在後司改時代，測謊或可呼應期待，以求突破創新。以下分項說明：

聚焦犯罪嫌疑對象

刑案調查中不乏開放式案類，涉嫌者眾，令專案小組疲於清查。為縮小範圍，往往用大量調閱監視影像(如行車紀錄器、路口監視器)、地毯式訪查工作或深入評估不在場之真實性等做法。過去案例，測謊也曾扮演關鍵決斷參考，以「桃機國門縱火案」為例，事涉國門顏面，吸引社會目光，破案壓力如影隨形，在航空警察局請求下，展開測謊工作，經專案小組影像過濾，鎖定2名特定員工。在皆否認涉案下，即刻進行測謊，最終排除無辜者，讓行兇者難以遁逃。然相類案件，常因大量涉嫌人員等值犯罪可能性，致難以取捨，測謊若能即時提供協助，或可縮短偵破時程。

評估案內人陳述真實性

情資篩查是調查前期重點工作，尤其毒品交易、轉讓時常仰賴證人陳述，

以作為深入調查或溯源開端，有效評估陳述價值，是偵查難解習題。101年某起販毒事件，為鞏固販毒下游指控，檢方請求測謊協助。3名國中學生(小藥頭)聲稱受上游販毒夫婦控制，在校園內兜售K他命予同學，儘管上游矢口否認，仍透過測謊確保證詞可信性，架構上游託售毒品之犯行。除此之外，快速、有效評估證人或被害人陳述，也可作為取得強制處分許可之小突破，如監聽、搜索等聲請，讓案件得以向前挺進。

具體事證探查與連結

犯罪應以證據證明之，是刑案偵查鐵律。然多數案件卻陷入找尋最後拼圖之瓶頸。在被告否認或肆意說謊下，凶器、贓款、毒品、槍枝、屍體等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下落始終成謎。在窮盡作為後，或可利用測謊探測涉嫌對象之記憶領域，搜索犯嫌心中犯罪資訊，以求突破。過去案例如宜蘭女童封屍案、比丘尼失蹤案，皆以犯罪人生理訊號，確認屍體位置，始告偵破。更有甚者，兒虐犯罪者常因行為時之畏罪心態任意棄屍，事後縱使坦承也尋不回幼童屍首。測謊多次以專業評估意見為自白補強，作為填補物證空白之關鍵。

釐清犯罪動機、勾勒手法及確認共犯結構

犯罪偵查不如影(視)劇情節浪漫，除確認犯罪人，後續動機、手段及共



犯，皆是查明重點。為避免犯罪者避重就輕、隱匿共犯，或可仰仗測謊協助。106年三峽滿月圓白骨案，雖在偵查上突破犯嫌心防，殺人犯行已獲確認。然行兇動機、是否預謀等後續資訊，乃係評估犯罪者惡性是否重大之關鍵。測謊的介入，讓被告邀約死者的原始目的獲得釐清，證實殺人實為臨時起意之結果。在現實中，不可能期待監視器記錄所有犯罪過程，也不可能盼求犯罪動機昭然若揭、犯罪手法及共犯更是偵查重點，若能以測謊重建，對於回應院檢後續追訴及審判需求，俾有助益。

突破否認

自白享有證據之王美譽，又因取得不易，總被外界蒙上一層威逼刑求的陰影。自白源自不同心理動力，涉嫌人悔恨、愧疚、罪惡感或是理性權衡，固可促使自白形成。而透過測謊拼湊犯罪，讓涉嫌對象自知不可為而放棄逃避，實務中亦屢見不鮮。馬伕縱火案正是一例，案件之初，被害之同居伴侶在火警後

▲測謊能以專業評估意見為自白補強，作為填補物證空白之關鍵，尋求突破。

無故失蹤，專案小組縱認為其涉嫌重大，卻也束手無策，但在測謊協助下突破心防，讓犯嫌了解專案小組已確定犯嫌縱火行徑，且覺察2名受害者已遇害身亡等認知資訊，令犯嫌認為說謊已無實益，而坦承殺人棄屍，縱火燒毀現場、

故佈疑陣等。在測謊、偵查合作下，終抽絲剝繭、窺測出事件細節、打破犯嫌謊言，讓完美滅證棄屍案，閃現出突破缺口。

測謊預期成效及適用案類

協助項目	預期成效	適用案類
聚焦犯罪嫌疑對象	大量涉嫌人員等值犯罪可能性，致研判困難，測謊協助或可縮短偵破時程。	a 縱火案。 b 下毒案(千面人)。 c 公共場所竊案。 d 槍擊案等。
評估案內人陳述真實性	藉測謊所得架構犯罪事實，或可做為取得強制處分許可之基礎，協助案件挺進。	a 詐欺車手或藥頭上手溯源。 b 性侵案之指控。 c 賄選案指控。 d 貪汙案指控。
具體事證探查與連結	在窮盡作為後，或可利用測謊探測涉嫌對象之記憶領域，搜索犯嫌心中犯罪資訊，而起出犯罪所生、所得之物，鞏固偵查成果。	a 命案(兇器、屍體等、犯罪現場)。 b 贓款流向追查。 c 違禁品(槍枝、毒品)藏放處。
釐清犯罪動機、勾勒手法及確認共犯結構	回應後續追訴、審判需求，讓調查更臻完整。	a 加重竊盜、強盜案件。 b 共犯結構龐大的暴力事件。 c 犯罪動機爭議、或手法複雜案件。
突破否認	以測謊拼湊犯罪全貌，讓涉嫌對象放棄逃避。	a 偵查所得為情況證據之堆疊，未掌握關鍵事證。 b 犯罪手法及過程尚未明朗，須更完整的揭露。

▼透過測謊拼湊犯罪，讓涉嫌對象自知不可為而放棄逃避，實務中亦屢見不鮮。



總結上述，司改變局在即，測謊下一站在偵查。重回偵查前期，將使應用更加全面且廣泛。偵辦過程中，測謊團隊應掌握時效，即時協助，以測謊角度提供支援，扭轉過去測謊僅為院檢體系服務之刻板印象。

危局轉機 下一步·未來

國內70年來的測謊發展史，一直

以提供有價值之參考信息為使命。然近年來監察、司法與民間司改因關注過去冤錯違失，引發了高討論聲量，造成負面觀感與印象，甚難扭轉，進而激起後續測謊證據能力變革修正措施。然如同法務部調查局之回應：「國內測謊技術與實務經驗已從草創走向成熟穩定，對鑑定標的、受測人身心狀況有更嚴謹的評估標準，儀器與技術亦隨國外最新發展而調整……」。近來更針對測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統整，使趨一致，大幅提升測謊鑑定之嚴謹度及公信力。」顯見，以古非今的批評並無助刑事偵查發掘真相的真諦。

測謊測試本身並非決策，只不過為決策者提供了資訊與素材。犯罪背後的真相，尚仰仗線索的拼湊，選擇閉眼不

看、充耳不聽，不會使決策者進入客觀的理想世界，只是落入自認的有效推論與邏輯漩渦裡。測謊未來或許不再是政府部門之專屬科技，測謊社群應儘速透過嚴格管控品質、建立聲譽，擴大測謊應用範疇，導入偵查前期，必能在既有成果下，重建司法對測謊結果之信心，重新審視測謊證據價值之可能性。

最後，測謊絕非破案或自白保證，更不是利誘、威逼、詐欺等心理拐騙強制手段。測謊人員忠實按照流程，記錄生理訊號，專業進行分析，提供有價值評估意見。縱使結果與期待相違，也不失釐清方向，排除無辜，減少偵查因過分投入與執著，而延誤偵查戰略機會。



▼測謊未來或許不再是政府部門之專屬科技，測謊社群應儘速透過嚴格品質管控、建立聲譽，重建司法對測謊結果之信心。



QUALITY MANAGEMENT

腦袋裡的鹽巴—— 一目瞭然

文／陳慧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在某日凌晨時分，花豆警察局紅豆分局警備隊番茄警務佐和柚子警員執行巡邏勤務，發現甲男在路邊來回行走，腳步輕忽不穩，於是上前關心詢問，經甲男同意查看其隨身攜帶包包，柚子警員發現一小包粉末狀物品，經初篩檢測為海洛因，問甲男從何處得來，甲表示是從身後大樓樓上8樓購得，於是番茄警務佐便要求甲帶同前往購買處所。

甲及員警2人至8樓2室敲門後乙來應門，但拒絕開門讓警方進入，並要求要有搜索票才得進入。柚子警員向甲訊問是向誰購買毒品，甲表示是向

乙購得，另詢問乙是否認識甲，乙則否認。眼尖的番茄警務佐發現茶几上放有削尖吸管及磅秤，藉此要求進入查看，乙勉強允諾開門讓警方進入，警方進入

後於未加蓋垃圾桶內並無翻找就發現毒品殘渣袋，玻璃茶几下方發現吸食器，並於床墊下起出海洛因數小包(註1)。

一目瞭然法則

「所謂一目瞭然法則(plain view doctrine)，其最原始之意係指『警察在合法搜索時，違禁物或證據落入警察目視之範圍內，警察得無令狀扣押該物』，後擴及於警察執行『其他合法行為』時，依目視所發現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無令狀之扣押固然會影響人民權益，惟權衡利害得失，仍認應准許司法警察為相當範圍之扣押行為，亦即僅容許警察以『目視』之方式所發現其他證據或違禁品時，始得為扣押行為，而不允許警察為另一次之搜索行為。而一目瞭然法則必須符合以下3要件：

- 一、限於為合法的搜索、拘提或其他合法行為時，發現應扣押之物。
- 二、必須有相當理由相信所扣押之物為證據或其他違禁物。
- 三、僅得以目光檢視，不得為翻動或搜索之行為。

一目瞭然法則雖僅適用於『扣押』之行為，惟美國學界後來將之詮釋為『一目瞭然搜索』(有相當理由所為之簡單翻動)，亦不違法，並且實務上另以類推適用之方式，承認亦適用於所謂『一嗅即知』及『一觸即知』等案例。(參見王兆鵬，路檢、盤查與人權，2001年6月，第33頁以下；同作者，刑事訴訟法講義，2005年9月，第200頁以下。)(註2)



現行犯之逮捕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得逕行逮捕之。同法第88-1條規定「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得逕行拘提之。番茄警務佐和柚子警員巡邏中發現甲並上前關心詢問後發現，甲係持有一級毒品之現行犯，甲並供述乙為該毒品之前持有者，後價賣於甲。對甲，警方依法以現行犯逮捕之，乙雖非甲持有毒品之共犯，惟因甲供稱乙係販毒者，且乙否認認識甲之情形觀之，不排除乙有警覺到警察協同甲上門係為查毒而來，故為虛偽否認認識甲，於此應有相當理由懷疑，屋內涉有販賣毒品之犯罪行為，但是否有明顯事實足信有人在內犯罪，仍需再行觀察查證。

番茄警務佐在門外以目視方式發現屋內茶几處放置削尖吸管及電子磅秤，並在獲得乙同意後進入屋內，於未加蓋垃圾桶內並無翻找就發現毒品殘渣袋，玻璃茶几下方發現吸食器，此等事實佐證乙有涉犯施用毒品罪嫌，於是將乙逮

▲警察在合法搜索時，違禁物或證據落入警察目視之範圍內，警察得無令狀扣押該物。

捕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並在其所在之房內(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再查扣海洛因數包，案內情事符合附帶搜索之法定要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審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亦肯認此等情形得為附帶搜索)。

爭議案例

番茄警務佐和柚子警員執行交通違規行為取締，丙騎乘機車紅燈違規右轉為警攔停，當丙從機車置物箱拿出身分證時，眼尖的番茄警務佐發現置物箱內衣服下有疑似槍枝握把形狀之物品，於是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迅速將衣服掀開，發現槍枝1把及子彈十數顆，並依現行犯將丙逮捕及查扣該等違禁物。

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同條第3項「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係指有搜索票之扣押，105年6月22日增訂之第133-1條第1項「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

裁定。」本案例發現之槍、彈為非附隨於搜索之狀況下發現的，該槍、彈之查扣是否符合一目瞭然原則，恐有爭議：

否定說

一目瞭然原則之適用前提在「合法搜索時」或「合法行政調查」，違禁物或證據落入司法人員或行政調查人員目視之範圍內，司法人員或行政調查人員得無令狀扣押該物。番茄警務佐係因丙騎乘機車違規右轉之行政違法，而為攔停、查證身分及開單處分等行政行為，並無得發動附帶搜索之前提下，不能自行伸手拉開衣物查看置物箱內容物。

肯定說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

定。」

同條第2項規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番茄警務佐係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





因丙騎乘機車違規右轉之行政違法，而攔停丙予以開罰之行政處分，且番茄警務佐依目視有疑似槍枝握把形狀之物品，已達合理懷疑有犯罪之可能性。此也與美國學界後來將「一目瞭然扣押」詮釋為「一目瞭然搜索」（有相當理由所為之簡單翻動）亦不違法，有異曲同工之理。

結論

本文兩案例所違事實為槍砲案及毒品案，如係其他行政行為，應注意所採行手段之比例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同法第242條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應符合比例原則及依法行政，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不得逾越行政調查之目的，對於相關人員有利及不利之事項，應一律注意。」同法第13點規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得就與案情有關之設施及處所，進行實地勘查；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2條規定辦理勘驗。但不得使用強制力為之。」

由上揭規定可知，無偵查或稽查權之公務人員，僅有告發權，但具有司法偵查輔助權或行政稽查權之公務人員，應有別於單純告發，而應採取積極偵查作為，因此警察人員或稽查人員於執行職務發現違禁物或查禁物，得採取相當

▲警察人員或稽查人員於執行職務發現違禁物或查禁物，得採取相當之處置作為——扣押或扣留。

之處置作為——扣押或扣留，依職權為調查之程序應如何進行？仍應視相關法令規定，一目瞭然法則之扣押或扣留法理乃應運而生，用以補充法律抽象本質，達查緝犯罪、取締違規等維持社會秩序、治安之行政目的。

一目瞭然法則不僅在查緝刑事違犯

行為有適用，在取締行政違規行為亦有適用，如案例二的紅燈違規右轉，是警察於路口目視所見，在往昔錄影機不發達的年代，道路交通違規行為，均運用眼見為憑的一目瞭然法則，作為開罰(行政處分)依據，現行之照相和錄影方式係舉證作用，並無排斥警察運用眼見為憑一目瞭然法則之開罰。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96號判決認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9條規定，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行李實施檢查。本條所謂『檢查』，應認包含開啟

◀往昔錄影機不發達的年代，道路交通違規行為，均運用眼見為憑的一目瞭然法則，作為開罰(行政處分)依據，現行之照相和錄影方式係舉證作用，並無排斥警察運用眼見為憑一目瞭然法則之開罰。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行李實施檢查。



行李檢視之手段；否則，僅自外觀查看，實難達成查緝走私之目的。依卷內高雄關稅局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之記載，高雄關稅局係接獲情資後，自○○○之手提行李中查獲系爭2只酒瓶中裝有疑似愷他命物品，乃當場製作紀錄予以扣押並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處理。高雄關稅局人員拆開系爭2只酒瓶，檢視其中內容物，係屬海關緝私條例第9條規定之『行政檢查』，並非刑事訴訟法所定之搜索，自無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之問題。」(註3)

警察職權行使法為維持社會秩序之基本作用法，以開頭案例來說，當警察協同現行犯甲上門，為查緝犯罪而有相當理由懷疑屋內涉有販賣毒品之犯罪情形時，基於行政之主動特性，應有相當行政作為規範讓執行人員得進一步觀察查證，而非一味採取守株待兔的等待作為，抑或返所備齊相關資料申請搜索票後再前往搜索，以此用以相對於司法之被動特性，讓查緝犯罪更進一步有所依循，也接軌警察行政與刑事司法。

警察權的目的在維護秩序，保障人民生活安全，讓「守法的人不孤單，違法的人心有畏懼，每一個人皆能得到心中的正義。(註4)」但「每一個人皆能得到心中的正義」會一樣嗎？應該不會，所以仲裁者透過權衡利害得失而決定個案正義，這對警察執勤工作是一種挑戰。犯罪之隱匿性，一直以來是查緝犯罪的挑戰，本文認為在立法之初，立法者即可透過權衡利害得失比例原則之運



用，在職權行使作用法中賦予行政機關在合理懷疑下，可以採取對財產法益侵害輕微之查緝手段，明確警察查緝手段的同時也課與相對人遵守之義務。

▲警察權的目的在維護秩序，保障人民生活安全，讓「守法的人不孤單，違法的人心有畏懼，每一個人皆能得到心中的正義。」

註釋：

- 1.改編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審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 2.摘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審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 3.出處：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 4.出處：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https://www.jrf.org.tw/about)

時代的變遷

——工友與行政助理

▲圖 / 警光圖檔。

文·圖 / 宋培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警務正

猶記得剛畢業時，工友算是全方位人員，除了清潔打掃外，很多人還會燒一手好菜，近年來因行政院自91年起陸續採取多項工友員額控管政策，以不新僱為原則，工友逐漸退休，取而代之的是臨時性的行政助理，在政策引導下，工友平均年齡越增，相對的行政助理平均年齡較淺，在這世代交替中，究竟會產生什麼樣的火花？

行政院為落實員額精簡，91年7月1日起全面凍結工友人事、遇缺不補。

相關規定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91年7月1日函釋規定，各機關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自上開院函發布之日起，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補；至未達「工友員額設置標準」之機關學校，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擬進用工友者，則需專案報院同意

後，由其他機關學校之超額工友，以連人帶缺方式進行移撥。

二、行政院95年11月29日函釋規定，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各地方機關員額成長，應以貫徹本院精簡員額政策為前提，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不含醫院、警察及消防機關)等一般行政機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範，就其員額總數範圍內，以總員額管制。

(二) 其餘各地方立法機關、各地方政府所屬醫院、學校及警察、消防機關等以及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各類人員，其員額配置事宜均依所適用之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縣市政府訂定人力替代方案：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現行做法

補助經費

據108年6月22日聯合報記載，桃園市政府針對學校工友缺額補助委辦費，辦理校園環境清潔維護、植栽修剪、清洗水塔水池、廁所清潔、環境消毒、教室設備維修、水電維修等，委辦費提升至每月每人2萬2,000元；苗栗縣針對沒有工友的學校，每月補助校方1萬



元聘用臨時人力整理環境等工作；新竹市則是補助學校外包修剪枝葉等。

以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為例

臺中市政府為落實精簡員額遇缺不補政策，於101年起實施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實施原則如下：

一、超額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工友)出缺原則不得撥補人力。

二、非超額之機關學校：工友出缺後經檢討，工作性質難以採行外包，且現有人力難以分擔者，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得報市政府人力專案審查小組核定後，進用臨時人員補實至工友編制員額數。

(二)學校未採進用臨時人員方式者，報請教育局核定執行事務所需業務費，每位員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教育局核定。

三、主管業務機關對各機關學校超額之工友，每年可辦理移撥或採原職緩和消滅不辦理移撥，但原工作地鄰近區域有職缺或本人有意願調離者，仍可辦理移撥。

▲行政院自91年起對工友員額採遇缺不補原則，工友逐漸退休，取而代之的是臨時性的行政助理。(圖/警光圖檔)

另臺中市工友退休及行政助理退職過於頻繁，市政府人力專案審查小組無法負荷，於108年11月函知為簡化行政流程，行政助理遺缺遞補程序調整由一級機關專簽，依序會辦財政局、主計處及秘書處並經府一層核可後，由各機關自行招募行政助理進用，免再提送市政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議，有效減少遞補流程及時效。

因此，根據上述政策與方案，簡要敘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狀況如下：某分局工友預計於7月退休(非超額)，分局先行函請市政府秘書處辦理媒合，它機關如有超額，且工友有意願遷調者，可逕行替補；倘若媒合失敗，則由分局函請警察局專簽會市府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並經府一層核可後，即可由分局自行招募行政助理替代，以補分局不足人力。

行政助理替代優點與缺點

優點

節省大量公帑

工友請假及特別休假，基本上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而且都不低於勞基法規範，福利、考核方面均比照公務人員，薪水亦比行政助理人員2萬3千多，而工友遇缺不補政策主要讓政府機關瘦身，減少龐大的人事費用支出，從民國91年以來成功減少大量公帑支出，惟民眾意識的崛起，加上政府機關從「為民服務」的角度，趨向於「滿足所有民眾需求」的誤解，使得政府服務項目更多、服務態度需要更好，然而，

人力卻越來越少，在此狀態下，只能先靠行政助理的替補來應付日益增加的各项業務。

汰換、調整工友單位

少數工友因為背景、個性，或者單位生態影響，對於工作內容常有混水摸魚之心態，而主管常因「遇缺不補」、「待補時間過長」而姑息忍耐。反而透過招募行政助理的方式來彌補不足的人力，單位主管應就現有的人力予以調整調度，讓人力得以適才適所，充分有效運用，目前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的遞補，扣除市府官方公文往返及自行招募的時間，約略可以在2至3個月內招募到適合的人員，順利地接軌相關職務。

缺點

增加承辦人業務負擔

因為行政助理的需求人力增加，加以離職率高，不像工友的久待，警察局的承辦人應屬於最勞累的人員，除了各分局所報的到離職及遺缺媒合遞補，還負責整個警察局工職人員勞健保、福利、考績及獎懲等發布，行政助理的甄選與遞補工作亦是很繁重的業務，因此，建議多補充人力，協辦工友各項業務執行。

動態人員次數增加

由於薪水偏低且無法晉階、結婚、生子、另有高就等原因，行政助理比起正式員工，離職率偏高，尤以年紀輕者較為常見，在目前高失業率狀況下，部分高學歷的年輕人為求穩定工作，選擇以行政助理作為工作經驗起點，若有更



▲行政助理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中扮演重要角色，舉凡日常清潔、打掃，甚至穿起防護衣進行防疫消毒。

好的機會（考取正職）常另謀高就，造成人力資源來匆匆去匆匆，業務交接不清的情況時常發生。

、多學習，認真閱讀考試相關科目，應可獲得更多機會與見識，較容易考上正式公務人員或民間公司，因此，行政助理的工作也是一個重要的經驗。

建議事項

落實管理考核

在落實員額精簡政策前提下，目前採取現行員額總量管制與不增加新僱工友措施，並以溫和、漸進方式逐步減少，以降低工友反彈及不安定感，建議利用妥善招募制度，獲取相對年輕、勤奮的人才，而工友、技工亦可透過妥善管理考核調整服務單位，同時補進優秀新進助理以增加單位的活化與氣氛。

熟悉公務體系運作，有助考取正職

以任職警察機關行政助理為例，部分支援內勤工作的行政助理，在耳濡目染下，針對公務機關內的各項業務、型態稍有接觸，若能在職位上多聽、多看

結論

在時代的變遷下，各機關工友人數逐漸減少凋零，而新的行政助理逐漸替代，傳統的管理方法已不再符合需要，取而代之的是更艱辛的用人挑戰，政府人力資源替代已逐漸企業化，尤其是主管的態度、能力與決策占了絕大部分關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在秘書室主任賈立民帶領下，以「帶兵要帶心」、「與時併進」的指導原則，除了讓現有工友安心認真從事現有工作，行政助理更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中扮演重要角色，舉凡日常清潔、打掃，甚至穿起防護衣進行防疫消毒，他們的犧牲奉獻，換取大家辦公的安全環境，在此向所有從事防疫工作的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經驗分享

文·圖／林大椿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交通組巡官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因轄區狹長地理位置特殊，為高雄來往墾丁、臺東必經要道，由於往來車流量大，在路幅有限情況下，致使臺1線各路段容易形成壅塞，尤其在連續假期，車流量每日更高達4萬以上，最高紀錄達7萬車次以上車流，因此每逢連假期間，每日均需規劃超過100人次以上之警力，於各重要路口執行交通疏導勤務，以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本文就過去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執行情形提出經驗分享。

連續假期係指國定假日，且放假日連續3天或3天以上的假期(王銘亨，2017)。而國定假日係指行政院歷年所公布的國定假日，目前國定假日共有

7個，分別為元旦、農曆春節、228和平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國慶雙十節等。

連續假期交通狀況

在臺灣，由於都市經濟規模型態和國人對於節慶的重視，政府針對相關的節慶假期，都會採彈性放假方式使假期變為連續假期，方便民眾返鄉過節或出遊。然而連假車流量與平常上班日或週末假日不同，返鄉或出遊人潮以及觀光景點車流等，常讓駕駛人塞在路上動彈不得。

枋寮分局交通狀況分析

枋寮分局交通(地理)狀況

分局轄內主要幹道有臺1線、臺17線、臺9線、臺26線、縣道185線(沿山公路)等，又以臺1線與臺17線終點匯集建興五岔路口最為壅塞，再由臺1線終點銜接臺26線通往國境之南恆春鎮。另臺9線自獅子鄉麻里巴橋起至壽卡與臺東縣交界。

轄區交通概況

臺1線與臺17線終點匯集於枋寮鄉建興五岔路口，再由臺1線終點銜接臺26線(約42公里)，是觀光客通往國境之南恆春必經之重要道路。另臺1線終點緊接臺9線(約20公里)，是前往臺東要道，平日經過南、北車流約6至7千輛，遇連續假期增為4至6萬輛，是以交通疏導勤務一直是枋寮分局工作重點。依據平時週休假期及連續假期車流量差異，交通疏導勤務方式也不同：

平時週休假期

設機動崗於轄區交通匯流處五岔及

三岔路口等2個重要路口，機動控燈疏導。

連續假期

設固定崗於轄區各重要路口，遇有車流較多時以手控號誌，疏導車流。

枋寮分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措施

為了有效疏導車流及兼顧當地民眾通行權益，達成上級交付任務，更兼顧同仁休假權益及辛勞，在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勤務作為，以有效運用分流、長綠管制、調撥及重點時段編排勤務為主軸，讓來往車輛通行達到順暢不壅塞，然而水底寮建興五岔路口長久以來為車流瓶頸路口，且連續假期期間上、下午交通量差異相當大，故採取調撥車道及分流管制措施，以達有效疏導效果，而其疏導措施如下：

▼北上調撥車道起點(臺1線445.5公里處)。



評估歷年車流量預判連假交通狀況

若以國定假日及連假天數作為區分依據，參考過去歷年車流量數據資料，評估連假每日車流量及交通狀況，預判車潮離尖峰時間，期前研擬疏導措施。

研擬連假交通疏導細部執行計畫

依據警察局連假交通疏導執行計畫，研擬交通疏導細部執行計畫，辦理期前規劃及會勘工作、假期期間加強易壅塞路段之疏導管制作為、勤務人員加班費及相關獎勵規定，以及督導人員督勤工作範圍均有律定。

規劃交通疏導勤務

連續假期交通疏導警力規劃區分為新埤至五岔、五岔至沿山、中山至加祿、枋山楓港、臺9線等5區塊，藉由分區負責，加強易壅塞時段路段管制，以有效疏導大量連假車流。共計編排16名路口交管哨、7名清道、3名帶班幹部、6組事故處理(含臺9線獅子及草埔所2組)。

加強易壅塞路段疏導管制作為

先期規劃相關作為

- 一、辦理易壅塞路段會勘：針對轄區易壅塞路段先期辦理會勘，並依車流運行狀況機動調整號誌秒差，運用號誌連鎖方式，主要聯絡道路號誌採用長週期運轉，延長幹道綠燈時間，協調封閉幹道分向缺口，避免支道車左轉交織造成交通衝擊，或車輛停等造成壅塞影響主線車流。
- 二、妥善規劃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宗教禮參活動交通管制

及停車管理作為：針對轄內重要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宮廟，協調相關單位務必規劃設置停車空間，並妥適規劃車輛進出路線，強化周邊道路停車管理、出入口管制，必要時協調相關單位或業者實施總量管制或接駁車輛接送，以有效疏解驟增之車流，並使交通順暢。

- 三、增設替代道路導引指標：協調交通主管機關，妥善規劃相關主要聯絡道路之替代道路，尤其導引指標需明顯、明確，以利用路人參考、使用。
- 四、協調各交通運輸場站、休息站、超商、風景遊憩區、加油站車輛出入及上下車動線規劃：連假期間，各大眾運輸工具將增班、增量，搭乘旅客眾多，協調場站派員維持乘車秩序，行文轄內休息站、超商、風景遊憩區、加油站，協調車輛出入及上下車動線規劃，勿影響車流通行。
- 五、加強宣導作為：透過新聞媒體、警廣廣播、電視、報紙、網站、摺頁、社群網站、手機應用軟體等加強宣導轄區連假期間交通疏導路線規劃、管制措施及交通安全觀念，以利用路人提前規劃返鄉及出遊路線，並深化守法意識及安全駕駛觀念。

假期期間執行作為

因轄區路段地形狹長，連續假期期間大量中、北部民眾湧入，極易形成塞車甚至道路癱瘓，以新埤大橋、臺1線與臺17線建興五岔路口、沿山公路、臺1線、臺26線與臺9線楓港十字路口

、臺1線中華路口(三岔路口)等最為嚴重，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假期前一週，加強轄內主要道路、火車站人潮、車潮之交通疏導。
- 二、調撥車道措施：因應連假期間上午南下車流量達高峰，下午北上車流達高峰，南、北車流量相差懸殊，由指揮官視需要實施調撥車道，調撥車道時段及路段指揮官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 三、分流措施：北上交通量達到巔峰車多壅塞(南下車流量相對較少時)，於臺1線永翔路口實施分流管制，引導南下車輛至臺1線右轉永翔路口，左轉屏南路口接臺17線直行往墾丁、臺東。同步於太源路口及五岔路口南下車道實施封閉措施，避免南下車輛誤入車道；屆時五岔路口僅開放臺1線北上直行及左轉臺17線車道(目的在減少紅綠燈一時相，加快北上車流)。
- 四、為避免臺1線中山路口左轉車輛影響主線車流，適時管制左轉往枋寮市區之車輛，引導往枋寮市區車流前行至枋寮陸橋下，再行左轉進入

枋寮市區。

- 五、遇北上車流量增多時，適時引導北上車輛改道行駛沿山公路，並加強臺1線號誌長綠，疏導北上車流。
- 六、五岔、三岔路口號誌原三時相以手動改為二時相，幹道號誌維持長綠。
- 七、中央分隔島缺口以交通錐及紐澤西護欄封閉時，禁止車輛穿越及迴轉(加祿加油站及店家僅留入口、出口各1處，避免中間缺口車輛同時進出，影響南下直行車流速度)。
- 八、現場帶班幹部在實施號誌長綠時，以無線電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發布建興五岔路口至楓港全線實施長綠。
- 九、號誌秒差調整方案：轄內主要幹道，臺1線、臺17線、臺26線連假期間為使交通更順暢，幹道綠燈擬調整為300秒。臺1線與臺26線主要幹道實施長綠，員警應落實控燈，如支道車輛通行次數增加或員警未落實操控號誌，均易造成主線車流壅塞回堵，而支道停等車輛及地區



◀▲臺1線永翔路口南下分流管制措施。



► 休息站進出口動線管理(臺1線加祿加油站)。

民眾常因不耐久候產生民怨。

十、加強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大型展覽會場交通整頓：針對轄內車站、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遊樂區及其聯絡道路，除加強交通秩序整理外，並規劃交通疏導勤務，以維持行車順暢。枋寮分局轄區之水底寮建興五岔路口、臺1線與臺26線楓港路口、佳冬鄉佳和路段、臺9線雙流公園、蔡英文總統祖宅等，皆為觀光途經重點地區；另臺1線枋山段臨海處有多家便利超商、流動式行動咖啡車及楓港路口攤販，旅客購買時會占用機慢車道，上述路段除派員加強交通

疏導，並針對違規加強取締。另取締違規停車時，同仁務必帶照相機，可逕行舉發，並以哨音提醒民眾勿違規停車。

十一、交通快速打擊部隊編組：奉局長指示及交通隊計畫辦理，枋寮分局依各所轄區及易壅塞、違規停車、肇事路段，加強編排清道及交通快速打擊部隊編組，使連續假期期間能迅速、有效處理臨時交通壅塞及突發交通事故，彌補交通疏導崗位之不足，即時啟動交快部隊，調度優勢警力，迅速疏導、處理、排除壅塞狀況，加快車流引導，以確保行車順暢、人車安全。

► 同仁於五岔路口指揮。



問題研究與對策探討

本文就108年春節連假交通車流流量統計分析及執行疏導措施，檢視枋寮分局108年春節連假交通疏導勤務，提出相關問題及策略。

一、108年春節連假期間交通流量統計分析：

(一)臺1線+臺17線車流：

臺1及臺17線為枋寮分局主要南

北車流路線，藉由分析臺1線及臺17線車流，可得知連假南下及北上最高車流輛，及每日車流多寡。如表1所示，108年春節連假期間南下最高車流輛出現在2月5日(初一)，北上車流輛則為2月9日(初五)，可見連假車流由大年初一開始南下，而因遊客提前北上預期心理，北上車流通常於連假結束前一天出現。每日車流輛(南下+北上)最高為2月7日大年初三。

表1 108年春節連續假期臺1+臺17線每日總車流量

日期	南下總車流量	北上總車流量	南下+北上流量	南下-北上流量
2月2日	24,161	18,332	42,493	5,829
2月3日	23,477	18,841	42,318	4,636
2月4日(除夕)	21,229	15,335	36,564	5894
2月5日(初一)	38,235	24,340	62,575	13,895
2月6日(初二)	37,815	31,413	69,228	6,402
2月7日(初三)	36,742	36,236	72,978	506
2月8日(初四)	30,386	40,710	71,096	-10,324
2月9日(初五)	23,340	41,513	64,853	-18,176
2月10日(初六)	19,921	27,840	47,761	-7,919
合計	255,306	254,560	509,866	743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其次，藉由歷年連假車流比較，可得知歷年車流量變化，如表2所示，每日平均車流量比較，108年春節

連假總車流量較107年春節連假減少約1千多輛。

表2 107年及108年春節連續假期期間臺1+臺17線車流量統計比較表

年度		總車流量			每日平均車流量		
		南下	北上	合計	南下	北上	合計
107年	2/15-2/20 (共6天)	170,224	178,564	348,788	28,370	29,760	58,131
108年	2/2-2/10 (共9天)	255,306	254,560	509,866	28,367	28,284	56,652

再者，藉由單日最大車流輛分析，可得知108年2月5日(初一)南下車流輛出現時段，如表3所示，南下車

流量高峰出現在該日上午10至11時，計有3,139輛。

表3 臺1線 + 臺17線南下最大車流

日期	108/2/5		
設備名稱	臺1+臺17		
時段	南向	北上	相差
00-01	521	368	153
01-02	466	323	143
02-03	544	156	388
03-04	651	121	530
04-05	863	101	762
05-06	1363	147	1216
06-07	1771	223	1548
07-08	2111	387	1724
08-09	2287	545	1742
09-10	3089	633	2456
10-11	3139	812	2327
11-12	2961	1210	1751
12-13	2798	1229	1569

日期	108/2/5		
設備名稱	臺1+臺17		
時段	南向	北上	相差
13-14	2642	1493	1149
14-15	2463	1817	646
15-16	2088	2331	-243
16-17	1852	2248	-396
17-18	1455	2292	-837
18-19	1164	2193	-1029
19-20	947	1937	-990
20-21	880	1461	-581
21-22	812	1080	-268
22-23	731	698	33
23-24	637	535	102
總計	38,235	24,340	62,575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08年2月9日(初五)北上車流輛出現時段如表4所示，北上車流量高

峰出現在該日下午15至16時，計有2,957輛。

表4 臺1線 + 臺17線北上最大車流

日期	108/2/9		
設備名稱	臺1+臺17		
時段	南向	北上	相差
00-01	264	1439	-1175
01-02	192	661	-469
02-03	143	454	-311
03-04	157	331	-174
04-05	209	354	-145
05-06	327	362	-35
06-07	600	522	78
07-08	977	739	238
08-09	1515	1008	507
09-10	1921	1522	399
10-11	2432	2057	375
11-12	2288	2211	77
12-13	1947	2304	-357

日期	108/2/9		
設備名稱	臺1+臺17		
時段	南向	北上	相差
13-14	1704	2541	-837
14-15	1701	2729	-1028
15-16	1488	2957	-1469
16-17	1171	2685	-1514
17-18	1002	2701	-1699
18-19	780	2588	-1808
19-20	613	2473	-1860
20-21	590	2499	-1909
21-22	517	2599	-2082
22-23	457	2170	-1713
23-24	345	1607	-1262
總計	23340	41513	64853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最後，可藉由單獨分析臺26線車流量，獲知前往恆春、墾丁車輛多寡，如表5「108年春節連假每日總車流量」所示，此外，尚可比較107及108年臺26線車流量，說明

107年及108年前往恆春、墾丁車輛的變化，如表6所示，108年臺26線總車流量較107年減少，表示108年前往恆春、墾丁車流量有顯著減少。

表5 108年春節連續假期臺26線每日總車流量

日期	南下總車流量	北上總車流量	南下+北上流量	南下-北上流量
2月2日	6,785	2,565	9,350	4,220
2月3日	7,085	3,015	10,100	4,070
2月4日(除夕)	6,384	2,448	8,832	3,936
2月5日(初一)	14,210	6,067	20,277	8,143
2月6日(初二)	13,702	6,637	20,339	7,065
2月7日(初三)	15,262	9,454	24,716	5,808
2月8日(初四)	13,005	10,065	23,070	2,940
2月9日(初五)	10,065	9,228	19,293	837
2月10日(初六)	8,023	5,700	13,723	2,323
合計	94,521	55,179	149,700	39,342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表6 107年及108年春節連續假期期間臺26線車流量統計比較表

年度		總車流量			每日平均車流量		
		南下	北上	合計	南下	北上	合計
107年	2/15-2/20 (共6天)	73,221	77,962	151,183	12,203	12,993	25,197
108年	2/2-2/10 (共9天)	94,521	55,179	149,700	10,502	6,131	16,633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二、勤務執行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一)車流量尖峰與調撥車道時間比較

查108年春節連假車流量統計資料，南下車流尖峰出現在108年2月5日(初一)10至11時，計3,139輛。枋寮分局於當日10時23分實施南下調撥車道措施，由臺1線436.5k(建興五岔路口)至445.5(嘉和路口)全長9公里，調撥北上內側車道供南下車輛通行，並於14時46分撤除調撥車道措施。調撥車道措施時機為，南北車

流比為3:1時，查當日南北車流3:1時段為9至14時，分局當時調撥車道時

►臺1線南下調撥車道起點(水底寮五岔路口)。



段符合南下車流尖峰時段，惟開始調撥車道時間可以提前至9時或8時，以減少擺設調撥車道交通錐及連桿設備所延滯的時間，讓車流得以順行。另可以提早移除調撥車道時間，避免南、北車流比1:1時，造成南、北雙向壅擠的窘境。

再者，查108年春節連假車流量統計資料，北上車流尖峰出現在108年2月9日(初五)15至16時，計2,957輛。分局於當日14時50分實施北上調撥車道措施，由臺1線436.5k(建興五岔路口)至441.5(中山路口)全長6公里，調撥北上內側車道供南下車輛通行，並於18時18分撤除調撥車道措施。當時調撥車道時段符合北上車流尖峰時段，惟受限於18時天色昏暗，基於安全性考量，避免夜間照明不足，提前於18時結束調撥車道措施。

(二)車流量尖峰與分流措施時間比較

查108年春節連假車流量統計資料，109年2月9日(初五)車流資料，北上車流出現於10至11時，計有2,057輛，該時段北上車流計有2,432輛。分局於當日10時50分實施南下分流管制，臺1線433.3k(永翔路口)至436.5k(建興五岔路口)封閉南下車道，引導南下車流右轉永翔路續接臺17線續行南下，目的在於減少五岔路口號誌時相，由三時相縮減為二時相，以加速五岔路口南、北車流通行速度。分局於20時5分結束分流管制措施。

查9日南、北車多時段為10至18時，北上車多時段為12至23時，南下車多時段為10至12時，分局實施

分流措施時段為11至20時，符合南、北車流尖峰時段，減少五岔路口號誌時相，加速車輛通過分局易壅塞五岔路口。

策進作為與未來展望

策進作為

問題

枋寮分局省道臺1線轄區狹長，為高雄往來恆春及臺東必經路線，而每逢連假，分局轄區水底寮五岔路口及加祿段常易壅塞，且當地居民及店家密集，五岔、三岔及中山等重要路口號誌均為三時相，此為易壅塞主因。

對策(藉由交通工程改善)

- 一、國道南延至恆春，改善相關大眾運輸系統建設，減少民眾親自開車南下旅遊，減輕道路負擔。
- 二、沿山公路延伸至臺東，依據例年車流數據資料顯示，若全日車流量為6萬車次，往來經臺東為4萬車次。是以，分散臺東及恆春車流，避免匯流至水底寮五岔易壅塞路段。
- 三、在地化考量，建議水底寮五岔路口高架化、或建興及中山路口地下化，以減少橫向道路衝擊，讓當地民眾於連假能自由進出入。

未來展望

創造三贏效果

- 一、優先考量當地民眾通行權益，於重要路口適時開放綠燈通行，以紅燈

引導支道右轉，便利民眾出入，縮短停等紅燈時間。

- 二、藉由交通疏導管制措施，讓遊客感受到車流量大但是不壅塞，有效疏解車流。
- 三、配合智慧號誌系統自動控燈模式及號誌連鎖方式，以最少警力及最佳方法達成上級所要求之目標，並能兼顧同仁休假正常。

替代道路完工

沿山公路屏185縣道拓寬工程已於108年12月完工，未來連續假期車流如遇大量車潮，甚至到達飽和容量無法負荷，橫向通行無法順遂時，可利用屏185線道替代道路，以維交通順暢。

自動化號誌系統啟用

目前自動化號誌系統已完成水底寮五岔路口至楓港路口建置，在未來第二

階段，預計從水底寮五岔路口向北至南州交流道啟用，將節省警力編排，更有效率地疏導車流。

結語

每逢連續假期，時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葉明潭均指示盡力做好連假交通疏導工作，枋寮分局分局長黃國源及幹部皆停止休假全日堅守交通疏導，在此感謝分局全體同仁秉持「服務不打烊」精神，全力投入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工作，以往行進交管時，因為影響當地民眾的通行，警方管制措施屢遭轄區居民非議，但現在亦漸能體會警察同仁從早站到晚的辛勞，不再苛責，駕駛人行經本轄路段亦能遵守警察疏導指揮，漸少聽到民怨，使國內、外遊客「快樂遊屏東、平安返家園」，達到「一路順暢、人車平安」之目標。

▼分局長黃國源慰勸。



五月雪，賞桐趣 ——跟著Ricky輕旅行

▲「106桐花縣道」
65K，是賞桐的最佳
景點。(圖1)

文·圖/施佳增 警政署防治組專員

看那桐花片片，遠觀白雪皚皚，近看落英繽紛，置身其中，如詩如畫、似夢似真，蓬萊仙境，亦復如此！

油桐樹具有高度的經濟價值，早年的臺灣從北到南、由西向東都有人栽種；現今時代進步，油桐製品已由其他更物美價廉的產品所取代，因此滿坑滿谷的桐花林地一度荒蕪而無人看管。邇來拜各地方政府大力推廣辦理諸如「油桐賞」、「桐花祭」等活動之賜，

「賞桐」已蔚為每年3至5月花季盛開時的一股風潮。

大臺北地區的最佳賞桐景點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地方政府已紛紛取消或停辦今年的賞桐活動，



人潮也因而銳減；但是花季可沒有因此而受到影響。為免舟車勞頓，並考量旅程輕鬆(最好是單日來回)，且能享受著登山健行的喜樂，徜徉於「鳥語花香」間的莫名，沐浴在「芬多精」裡的興奮；筆者拎起了心愛的單眼相機(DSLR)，選擇了兩處賞桐的好去處，分別是可供親子共遊的「土城桐花公園」，以及可遠眺火車與桐花相會的「106桐花縣道65K」，來趟既輕鬆又兼具深度知性與感性的假日桐花之旅。

如何拍出一張 美麗的桐花相片

或許有些讀者們今年也有去賞桐花；但拍出的桐花照片不是曝光過度或影像不清，就是遺漏某些重要的鏡頭，部

分還因相機震動得太厲害，導致被攝體模糊不清，總覺得眼前的美景無法盡收眼底，最後只好以相機不夠專業而自我安慰！其實，在現今多數人手一臺手機，可供拍照即時上傳的時代裡，把相片拍好，不再只是攝影師的專業獨門絕活，而是你我都應具備的基本常識；因此，在進入本文主題前，提供以下個人有關攝影速成法的3點淺見，野人獻曝，尚祈不吝指正，並祝大家都能夠拍出心目中理想的好照片。

一、熟悉操作你的「攝影機種」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而攝影成像三要素：「光圈、快門、感光度」的協調與運用，以及焦距、曝光值、白平衡的轉換及搭配，更是影響拍照成敗的關鍵因素；因此，當儘快熟悉你

▲古樸自然的桐花，猶如那不施脂粉的小家碧玉，令人愛憐疼惜。(圖2)



▲落英繽紛的桐花，猶如羞澀的美女般，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圖3）

的相機操作功能，方能應付裕如。

二、培養你的「攝影師之心」

一般人常會犯的老毛病，就是每到一處景點，就狂按相機猛拍不停，結果當然如前所述，慘不忍睹；攝影是一門減法的藝術，既然名山大川的美景無法一次入鏡，所以就要懂得有所取捨。一個優秀的攝影師，一定都具備有敏銳的觀察力，每當拍攝景物前，一定會多方的觀察、思考，待腦海中浮現出清晰的輪廓後，按部就班、不疾不徐，一張張美麗的「最佳男女主角」，也就油然而生。

三、「構圖的重要性」

「一張好的相片，勝過千言萬語」，良好的構圖除了有賴於平時多方從不同的視角觀測揣摩及操作練習，以掌握最佳的成像效果外，別無他法；如能善

用小道具，亦能營造出和諧的環境氛圍，獲得異想不到的驚人效果。

桐花饗宴

Ricky精選了以下8幀賞桐作品，來和各位先進分享，每幀都有傳達個人拍攝時的心境及攝影技法，希望大家都會喜歡，並讓今年錯過花季的朋友們，也能一飽眼福，以補遺珠之憾！

一、桐花與巨龍的相會

有別於滿地落英，適合親子共遊的「土城桐花公園」，從菁桐一路到十分的106桐花縣道，則是滿坑滿谷、皚皚白雪；尤其是65K處，山坡上剛好有棵屹立不搖的油桐大樹，花朵盛開，與山腳下的火車(巨龍)相會，構成了一幅「佳人才子，恁相偎依，只羨鴛鴦不羨仙」的精彩畫面。這幀照片的拍攝技法



▲超萌的療癒小物——維尼熊寶寶與桐花。(圖4)

▶桐花與蝴蝶寶寶的邂逅，似乎彼此間在互道早安問候。(圖5)



· 是以中望遠定焦鏡頭俯視拍攝(焦距55mm)· 光圈(f/11)· 快門(1/60秒)· 感光度(ISO-100); 特別提醒· 欲知火車時刻表· 可上google網站科普嶺腳及望谷車站的到站時間· 無論是嶺腳(北上)或望谷(南下)到桐花拍攝地點的時間均大約為60秒。(如圖1)

二、芋葉上的桐花

這幀相片是在林蔭山徑下拍攝的· 光線比較昏暗; 不似玫瑰薔薇那般的嬌貴豔麗· 桐花的美在於其古樸自然· 猶如那不施脂粉的小家碧玉· 不矯情· 不做作· 純潔無瑕· 需要您的疼惜與呵護! 我小心翼翼地排列了這3、4朵

▼「禪」定。(圖6)





▲一眼望去，樹幹的另一端開口處，是否神似我們美麗的寶島——臺灣。(圖7)

桐花，以標準定焦鏡頭平視拍攝(焦距23mm)·光圈(f/4.5)·快門(1/100秒)·感光度(ISO-100)；因此也就拍出了這張「天生麗質難自棄，回眸一笑百媚生」的美女桐花。(如圖2)

三、落英繽紛的桐花

這幀照片的幾朵桐花，是落在臨山溝下小溪旁的蕨類植物樹葉上，四周昏暗，而樹梢上剛好有一道微弱的日光從天而降，不偏不倚地打在花瓣上，令人想到了詩經形容美女的樣子，「落英繽紛的桐花，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因為臨下山溝有一段距離，技法是以中望遠定焦鏡頭略為俯視拉近拍攝(焦距55mm)·光圈(f/5.6)·快門(1/200秒)·感光度(ISO-100)。(如圖3)

四、維尼熊寶寶與桐花

相片中那隻可愛的維尼熊寶寶，

是跟我那讀高中的女兒借用的，圓滾滾的大頭就占了身體比例的一半，兩隻毛茸茸、握拳的小手好像沒有手指頭，是否像極了哆啦A夢一樣，而其五短的身軀搭配桐花3朵，超萌「卡哇依」的模樣，不知融化了多少顆冰冷的心！拍攝技法是以標準定焦鏡頭平視拍攝(焦距47mm)·光圈(f/5.6)·快門(1/125秒)·感光度(ISO-100)。(如圖4)

五、桐花與蝴蝶寶寶的邂逅

山林中漫步時，常會伴隨著意外的驚喜，圖中那隻蝴蝶寶寶是在樹枝上不經意的發現，為了避免身體的直接觸碰，事後引發皮膚炎而奇癢無比，我拿起了攝影鏡頭的蓋子，耐心地等候毛毛蟲爬上之後，再慢慢地引導至圓柱欄杆上的平臺，然後再點綴著3朵桐花，也就構成了這幅「蝴蝶寶寶與桐花」的物語；只是可憐了那隻毛毛蟲，被我折騰了

老半天才放它歸山，可別告我虐待動物哦！另外，這幀照片的攝影技法是以大光圈標準定焦鏡頭略為俯視拍攝(焦距35mm)·光圈(f/2)·快門(1/60秒)·感光度(ISO-100)。(如圖5)

六、「禪」的意境

前言，好的構圖勝過千言萬語，再輔以小道具的運用，就會有意想不到的畫龍點睛之妙；這幀布滿青苔的小岩石，是否像極了小茶几，信手撿拾滿地的落花，排了一個小小的愛心，然後再斟一壺茶，有可愛的維尼小熊作伴，輕風迎面徐徐而來，饒富「禪」的意境，令人流連忘返，不忍離去。哦！對了，這幀相片的攝影技法是以標準定焦鏡頭略為俯視拍攝(焦距49mm)·光圈(f/5.6)·快門(1/100秒)·感光度(ISO-100)。(如圖6)

七、窺見桐花與美麗的寶島

圖中的這根中空樹幹，一眼望去，透視另一端的開口處是否神似我們美麗的寶島——臺灣；隨手於臺灣腳下及樹幹旁擺放幾朵桐花，象徵著美麗的寶島處處是花香，並運用「框架式」攝影法(注意以樹幹中心的光線為測光點，確保畫面中心曝光正確)而成。技法是以標準定焦鏡頭平視拍攝(焦距34mm)·光圈(f/4.5)·快門(1/160秒)·感光度(ISO-100)。(如圖7)

八、老幹新枝，薪火相傳

以枯木為底搭配桐花，頗有新舊傳承，承先啟後，永世生生不息的意境；攝影技法是以標準定焦鏡頭略為俯視拍攝(焦距25mm)·光圈(f/4)·快門

(1/60秒)·感光度(ISO-200)。(如圖8)

後記

聊了這麼多的「如何拍好桐花經」，是否仍意猶未盡呢！或許大家心中會有一個疑問：「怎樣才算是一張好的照片呢？」，Ricky認為：「沒有最好的，只有更好的」；否則攝影科技，日新月異，何以那麼多泛黃的老相片至今仍觸動人心呢！原因無它，唯有用心。因此，「只要用心拍攝的相片，就是能感動人心的一張好照片」；當然，如能對於攝影學的基本ABC有所認識了解的話，定能更加遊刃有餘。讀者們如對攝影有興趣的話，不妨參閱拙撰「用數位單眼(DSLR)相機寫日記——2014年8月號、第697期」及「她抓得住我——續談用數位單眼相機『DSLR』寫日記——2015年8月號、第709期」等2篇；最後，再次祝福大家都能拍出心目中最理想、幸福洋溢，值得永世留傳的經典照片。📷

▼老幹新枝，象徵薪火相傳、生生不息。(圖8)





日本栃木縣溫泉鄉巡禮之旅

▲虹見瀑布與峽谷，對於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令人折服。

文・圖／劉妃園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防治科股長

大多數造訪栃木縣的人，都以日光市區幾個世界遺產為主，偏愛深度旅遊的我，為探索不一樣的北關東魅力，除造訪世界遺產外，也將探訪奧日光及鬼怒川等地國立公園、湖泊、瀑布和溫泉。

抵達成田機場，搭直達巴士直奔宇都宮，下車到處可見餃子專門店林立，不愧是「餃子之都」。它是栃木縣的中心，交通便利，除有直達成田機場的巴士，也有新幹線停靠，前往日光的電車也很多，若只玩日光市區世界遺產景點，建議住在宇都宮，住宿費比日光便宜許多。

從宇都宮搭乘JR電車前往日光車站

，再搭巴士到霧降瀑布。下車後，得走一小段山路才到觀瀑臺，遠遠就聽到瀑布轟隆的水流聲。從觀瀑臺可觀賞到被群山包圍的霧降瀑布，與山峰間的紅葉形成對比，瀑布更顯突出及美麗。

「二社一寺」

從日光車站搭巴士到「神橋」，

紅葉時期朱紅色的神橋看起來特別如詩如畫，橋下的大谷川終年清澈見底。接著走到日光「東照宮」，「東照宮」於1999年與「二荒山神社」、「日光山輪王寺」一同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合稱為「二社一寺」。作為初代將軍德川家康的長眠之地，日光東照宮在日本人心中，具有很高的地位，也吸引很多外國觀光客造訪。

日光東照宮有許多精美雕刻，其中三猿、眠貓被列為必看的二大雕刻。在「神廐」的建築外頭上，可以看見猿猴圖樣的雕刻裝飾，象徵人的一生。其中最著名的「三猿」，分別用雙手遮住眼睛、嘴巴和耳朵，代表「不看、不言、不聽」的意涵，用來勸導人們不要看、不要說、不要聽那些不好的事情與別人

的過失，蘊含深厚的人生智慧。

通往奧宮的入口處，抬頭就可以看到栩栩如生的「眠貓」，貓的旁邊有牡丹花，背後有兩隻麻雀，貓是麻雀的天敵，看似在睡覺的貓與吱吱喳喳的麻雀和平共處，蘊藏著「天下太平」的意涵，也象徵著德川家康開創了太平盛世。穿過眠貓所在的坂下門，爬上207階的石階梯，就能前往德川家康墓，這裡有別於山下參拜信眾的熱鬧氛圍，而通往奧宮參道上，也多了幾分靜謐與莊嚴的氣息。

離開東照宮後，續前往「明智平」，途中經過伊呂波山道，這裡是賞楓的名所之一，同時入選為日本道路百選。由於日光市的紅葉正值盛開時節，因而對「呂波山道」的紅葉也寄予很高的期

▼三猿代表著「非禮勿視、非禮勿言、非禮勿聽」。





▲日光山輪王寺中的「大猷院」，是德川家光的靈廟。

望，沒想到，山上的樹葉全部掉光；而「明智平」纜車站，因濃霧而看不到任何的景色。坐車到巴士的終點站「中禪寺溫泉」，下車後走到中禪寺湖，霧氣籠罩著整個湖面。當天所到之處，都因惡劣的氣候而無法看到任何景觀，結束慘淡的一天，失望的程度不可言喻。

「日光山輪王寺」依山而建，由「仁王門」往本殿步行而上，此路象徵著有走入天上界之意義。再往上走到「大猷院」，是德川家光的靈廟，以金色和黑色的沉穩色調為主，這是為了不凌駕於祖父家康之上，在低調當中仍透出華麗感，宛如日光東照宮的翻版。

位於大猷院入口旁邊的「日光二荒山神社」，相比人山人海的東照宮，這裡清幽許多。進入二荒山神社，馬上看到「姻緣之竹」，每年9月下旬至11月下旬之間進行「良緣祭」，據說穿過此

物3次即可天賜良緣，將心願寫下繫於「姻緣之竹」上，也能心想事成。二荒山神社右側有個「夫婦杉」，另一側是「親子杉」，可求取闔家平安。二荒山神社被列為世界遺產的建築物，都在神苑這個區域內，後方有一處日光靈水「二荒靈泉」，由「智慧之水」、「酒之水」、「若水」3種靈水匯流而成，據說有增長智慧、消除眼疾，以及重返青春之效。

奧日光

從日光搭乘接駁車到奧日光，看到久違的太陽公公，好驚喜。溫泉飯店接待人員，是一位年紀稍長女士，服務態度極好，詢問有關日光車站到川治溫泉車站交通資訊，她用筆工整地寫下轉乘資訊，令人超級感動。她主動問我明日

的計畫，告知想去「戰場之原」健行時，她告訴我「戰場之原」的步道，因颱風侵襲造成步道封閉，建議以「小田代原」取代。能遇上這樣熱心且嫻熟飯店周邊景點資訊的櫃臺人員，真的不容易呀！打從心底感謝她的協助。

「奧日光湯元溫泉」是位於栃木縣日光市湯之湖畔的溫泉地，坐落於日光國立公園中心的森林與湖畔一帶，環境優美恬靜。投宿的奧日光高原飯店，位於湯元溫泉區內，其溫泉是源泉掛流式溫泉，所謂源泉掛流式溫泉，是指溫泉水持續流入溫泉池中，使用過後不會循環再利用，不會加水，可以享受最道地的溫泉精華。奧日光湯元溫泉湧出的是硫磺泉，源泉顏色為翡翠綠色，接觸空氣後會變成乳白色，除了美肌效果卓越，據說對於改善糖尿病及神經痛也有幫助。

小田代原、湯之湖

今日整天健行，因連日的下雨，不由得害怕遇到壞天氣。一大早看到太陽公公露出臉來，一掃連日低落的心情，快樂地出門健行去。

首先來到龍頭瀑布，瀑布就在路旁一間茶屋的後面，觀瀑臺人人都可進入，可以近距離觀賞瀑布。龍頭瀑布正如其名，看起來有點形似龍的頭。

「小田代原」位於日光國立公園，海拔約1,400公尺，是日本著名的高層濕地，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環境，孕育不少的野生植物。為了保護生態環境，裡頭步道建造完善，全程用木板架高，不僅方便旅客行走，也能避免溼原被踐踏。被山包圍的「小田代原」，沒有任

▼小田代原的木棧道，及一大片的白樺樹林。



何聳立建築物，只有寬敞的平原，一路沿著指標走著，來到「泉門池」，有不少的水鳥在這邊棲息，一旁有休憩區，還有一大片的白樺樹林。持續沿著步道走，可看到流經在山林間的「紅河」，因泥土含有鐵的成分，所以底部呈現紅棕色。過了「紅河」，來到濕原區，接著走到「光德步道」入口，將進入「戰場之原」的區域，因為步道封閉，回到



▲溫泉水注入湯之湖，霧氣繚繞，彷彿仙境。

大馬路，沿著車道走到「湯瀑布」。

「湯瀑布」是奧日光三大名瀑之一，瀑布上緣為「湯之湖」，湖水沿著岩壁高處傾瀉而下，水勢磅礴，從觀瀑臺近距離感受其驚人的高度落差。然後，沿著「湯川步道」往上走到「湯之湖」，這一段山路只有400公尺卻很陡峭，其高度就是「湯瀑布」的高度。「湯之湖」是因火山熔岩而形成的火山堰塞湖，因有硫磺之故，湖水呈水藍色，有如綠寶石，溫泉水造成的雲霧瀰漫在湖面上，在藍天白雲的映照下，彷彿仙境一般。

從「小田代原」到「湯瀑布」全程約6公里的步道，將近6個小時健行，加總起來只遇到10個零星的遊客，這樣的氛圍，很適合不愛擠滿觀光客及想要獨自享受幽靜氛圍的我。楓紅時期已

過，山林間樹木變成光禿禿的樹枝，看著透過樹梢灑落而下的陽光，踩著滿是樹葉的步道，欣賞著白樺樹、濕原、瀑布等多樣景致，吹著清爽涼風，吸收芬多精，感謝老天爺賜給我好天氣，讓我體驗到此行最愉悅的行程。

川治溫泉

從東武日光車站搭乘東武鐵道前往「川治溫泉」，看到遠方的群山，在不同層次的紅葉點綴下，彷彿調色盤一般，好美好美呀！

「川治溫泉」位於男鹿川、鬼怒川合流附近，其位置比鬼怒川溫泉還要深山的的地方，是一個安靜純樸的溫泉鄉，這個寧靜的溫泉小鎮，觀光客不多，有點蕭條的美感。這裡溫泉的泉質相當好



· 選擇此處住宿是個明智的抉擇，不但可以用溫泉洗淨疲勞，心裡也得到片刻的寧靜。

龍王峽

「龍王峽」位於鬼怒川溫泉與川治溫泉之間，總長約3公里，形成的原因是來自於2,200萬年前的海底火山活動造成，峽谷兩岸由形狀奇特高聳的山石、綠蔭、流水及瀑布等組合而成。從「龍王峽」的峽谷健行路線途中，有數個特色景點，首先來到「豎琴瀑布」，瀑布旁是「五龍王神社」，這座神社供奉著保護川治、鬼怒川一帶的龍王。再往上爬，到達「虹見橋」，從這裡可以觀賞到龍王峽最美的峽谷景觀。在「五龍王神社」與「虹見橋」之間有個「虹見

瀑布」，「虹見橋」下的峽谷，則是長期受凝灰岩侵蝕而形成，翡翠綠的河水，加上懸崖峭壁上，紅、黃、綠相間的樹木，對於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不禁令人折服。

▲從川治溫泉沿著鬼怒川往川治水庫走去，遇到東武鐵道火車正好經過。

▼龍王峽。



從龍王峽到白岩半島之間的峽谷，根據火山噴出的岩石不同，岩石顏色各異，分為白龍峽、青龍峽與紫龍峽3個區域，大部分的遊客都只走「虹見橋」到「鼈橋」這一段路就折回「龍王峽」車站。我們的目標是走到「川治溫泉」岩風呂，離開「鼈橋」後再也沒看到任何的遊客。走到紫龍峽，這一帶的岩石非常奇特，放眼望去都是紫色。往前走，來到「白岩」，這裡有展望臺及巴士站，沿著溪流旁的步道走，這段山路比較難走，樹林間的黃、紅、橙葉交織掉滿地，有些地方落葉多到幾乎看不到路。

最後一段路會經過發電廠，再往上走，有一小片的楓樹林正值盛開時分，因為整片樹林幾乎都只剩枯枝，沒想到還能看到數棵的紅葉，超級難得，若是能提早半個多月來，在山谷的紅葉樹林中健行，是多麼地詩情畫意呀！

從「龍王峽」下游一直走到位於上游的「川治溫泉」岩風呂，步道都設在鬼怒川峽谷兩邊的石壁上，步道有些是鋪木頭的，有些是石頭，有些則純為步道沒有欄杆，走走停停，漫步在樹林間，花了將近7小時走完全程，一路上觀賞秀麗的山景，以及各式奇岩的鬼斧神工景色，一點也不覺得累。

鬼怒川溫泉

鬼怒川溫泉是關東地區溫泉勝地之一，到處可看到一棟棟溫泉旅館並排交錯在鬼怒川溪谷兩側。原本安排到鬼怒川搭船，但因強風而取消船班，只好改變行程先搭纜車，只需3分半左右就能一口氣升上300公尺，山頂上的景點有

▼鬼怒川美景。



丸山山頂展望臺、溫泉神社、猴子園及一本杉。在展望臺可360度俯瞰鬼怒川的街道，廣大山林中，有許多的紅葉乾枯掉落在地上，放眼望去只有枯枝，心中有無限的感嘆，猶記得前2天搭電車經過時，看到紅葉染紅整片山谷無比夢幻的美景，才時隔2天，山巒卻變成光禿禿的模樣，令人不勝唏噓。走了約半小時來到「一本杉」，沿路沒有任何遊客，若能趕上楓紅時節來這裡，絕對是超美的景點。

明治神宮外苑銀杏祭

從鬼怒川回東京淺草，為節省交通費，棄特急而改搭普通加快速電車，轉乘過程中都在同月臺，相當方便，與搭乘特急車相較只多半小時。

行李放進飯店後，馬上搭乘銀座線到「外苑前」站，走到神宮外苑銀杏祭

的會場，周邊有人員交通管制，並設有行人步行專區。2年前造訪神宮外苑，是在銀杏祭前幾天，雖然非全部都是金黃色世界，但當時被雄偉壯觀的銀杏形成的銀杏林蔭大道所震撼，而留下深刻的印象。由於當時留下的悸動，再次前來的目的，就是為了欣賞這片令人心醉的金黃色大道。這回，有幸參與2019神宮外苑銀杏祭，或許是銀杏祭近尾聲，有不少的銀杏葉枯萎，再加上銀杏樹有修剪，整齊卻少些生動及層次，相較之下，還是較喜歡2017年沒修剪的銀杏。再次造訪神宮外苑銀杏祭有個意外驚喜，待到傍晚時分，看到兩側銀杏大道上的燈光齊亮，在燈光的加持下，滿天金黃色的銀杏，形成金黃色隧道，凋落的銀杏則讓地面成了金黃色的銀杏地毯，營造出超級夢幻的美感，與白天所帶來的感動截然不同，夜間欣賞銀杏，真的太美、太浪漫了！

晚上到淺草寺、淺草觀光協會頂樓及吾妻橋拍夜景，入夜後的淺草寺，從雷門到本堂、五重塔都會打燈，朱紅建築物披上黃光，比白天更顯莊嚴美麗。



後記

10天日本行，前4天雨下個不停，從未停歇，即使在惡劣天氣下，仍然頂著大雨出門。旅遊時最不喜歡壞天氣，當遇到烏雲密布的情形，總祈求藍天出現，幾天下來的壞天氣，只期盼雨勢能稍微停歇，藍天則是奢望。這趟旅遊，因天候不佳，導致風景相當秀麗的「明智平」纜車、鬼怒川遊船這2個景點，都沒辦法達到預期的目標，留下些許的遺憾。

唯一值得欣慰之處，受惠於暖冬之故，日本賞紅葉知名景點的觀賞期略有延後。以日光地區來說，原10月底的紅葉盛開時分延後，在11月中下旬仍然有機會賞楓，讓我在初冬時期來到北關東，還能欣賞到滿山遍谷的美豔紅葉，在紅葉的陪襯下，為此行加分不少，並留下難忘的美好回憶。🍁



▲入夜後的淺草寺，朱紅建築物披上黃光，比白天更顯莊嚴美麗。

◀銀杏在燈光的加持下，滿天金黃色的銀杏形成金黃色隧道。

臺北市警察之友會許理事長感問 中正一分局 激勵工作士氣



臺北市警察之友會理事長許育瑞，對於中正一分局能在維護總統府及轄內各重要中央機關安全同時，各外勤所、隊仍能兼顧治安，破獲詐欺集團、毒品、治平及重大竊盜案等維護治安工作，表示讚許，特別在6月2日至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頒發109年3-5月份破案加菜金，感謝員警同仁為社會治安付出的努力，表達對警方辛苦辦案的肯定。

中正一分局長沈炳信表示，感謝臺北市警察之友會給予分局的支持鼓勵。警察在工作上需要靠民眾協助及支援，才能充分發揮維護社會治安的力量。警友會是警察最好的朋友，也是警察機關最好的後盾，沈分局長勉勵同仁應在工作崗位上持續付出，堅守崗位，才無愧於人民的期許，提供市民一個安居樂業的環境，彰顯警察正面形象。（黃于綾）

就是要找到妳！

12杯冰飲讓波麗士消暑又感心

雖是初夏時分，但氣象局持續的高溫特報，已讓人明顯感受到酷暑的威力。109年05月08日11時許，1名飲料外送員突然提著12杯冷飲走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內，值班警員立即詢問是否有需要協助的地方？外送員表示有人訂了12

杯冷飲指定要給警察消暑，隨即接獲1名自稱張小姐來電表示：「太感謝警方昨晚幫忙找回遺失的手機！」除了衷心感謝警方的盡責熱忱外，在炎炎夏日，也希望這些冷飲能讓員警暫時解暑，保有動力繼續為民服務。

經了解，原來是在7日16時20分許，副所長莊誌哲、警員伍震傑於公園內巡邏時，眼尖發現1名慣竊，並從其身上搜獲了一支行動電話，經追問下，原來這支電話是他在光復國小外操場所拾獲，因該話機的sim卡已被拔除又被鎖屏，僅能看到手機的螢幕保護桌面為1名女子，但警方並未放棄，仍從其不斷跳出的臉書訊息中發現電話主人的臉書暱稱，便上網嘗試尋找符合的女子，皇天不負苦心人，比對多筆資料後，再結合警政系統確認，終於聯繫到電話的所有人，並立即通知前來領取，當晚張女親至派出所時，直呼：「太不可思議了！」早上11時許才遺失手機，當晚警方就通知已尋獲，雖然手機已舊但裡面有許多珍貴的資料，失而復得地感覺真的很好！為表示感謝，張女亦在派出所的官方臉書留下感謝話語：「謝謝各位盡責又熱情的員警，用盡心思找到我，歸還我以為絕對不可能找回來的手机，非常感謝！」（楊凱甯）



太平荔枝步入產季 警方啟動護荔專案保安心

6月份初夏的到來，太平地區的荔枝開始步入盛產的季節，因氣候佳、種植技術



進步，荔枝的品質也是遠近馳名，今年在荔枝椿象防治有成，荔枝產量較去年大幅增加，價格亦維持穩定，辛勞的結晶為免遭到宵小覬覦，不少農家也有夜宿農舍的準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為維護農民辛苦的成果，啟動「護荔專案」勤務，結合坪林、宏龍、頭汙派出所及各守望相助隊共同聯防巡邏，加強安全維護並提升見警率，除此之外，警方也提供防竊諮詢，透過情境犯罪預防之理念，提供農民自我防衛的概念。

1位在太平地區種植黑葉荔枝30多年的鄧姓果農，山坡種植面積將近2甲，每到這時段就會特別感受到警方的用心，時間久了也和派出所員警建立起感情，甚至加入警方協勤民力的行列。每當巡邏車巡經果園時，果農們還會揮手向警方致意並說聲：「辛苦了！」（林昭延）

7旬婦獨自登捎來步道 和平警緊急尋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谷關派出所日前接獲民眾報案，稱其姊姊(王女士

、32年次)單獨攀登捎來步道已2個多小時尚未下山，手機又打不通，擔心發生意外，請求員警協助。派出所獲報後，副所長陳文評及警員蕭漢忠立即前往搜尋，並沿途試著撥打王女士電話，終於打通後王女士卻也不知自己在何處，員警遂安撫王女士情緒，請其在原地休息等待救援，員警沿捎來步道及波津加山沿線搜尋，下午1時許在波津加山步道1.5公里處尋獲王女士。

員警尋獲王女士時，見王女士顯露驚嚇及疲累，遞上礦泉水俟情緒緩和、體力恢復後，輪流攙扶下山與家屬團圓，結束山區迷途驚魂。王女士表示，自己和姊妹4人從臺北前來谷關旅遊，聽飯店人員說，走捎來步道繞1圈只要1個多小時，自己想嘗試看看，因第一次攀登不熟悉路徑，心想怎麼走這麼久還沒下山，電話又打不出去，心裡很焦慮，直到接通員警電話後才鬆了一口氣。

副所長表示，捎來步道步行時間約1個小時，王女士抵達步道山頂後卻誤入連接的波津加山步道，而波津加山名稱的由來據說是因步道坡度陡峭，全段幾乎都在爬升，高低差約1千公尺，許多登山者形容其「坡真陡」（閩南語諧音），來回時間需6-8小時，在谷關七雄中排行第4，也幸好及時尋獲王女士，否則恐怕越走越遠。（吳瑞信）

維格工業致贈大甲分局 鄉間十字路口「光明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有鑑於部分重劃道路筆直且外來民眾不熟悉大甲地區路況，導致部分路口車禍頻傳，尤其是農業區重鎮的東西、南北路段。為提升大甲、大安地區民眾「行的安全」，大甲分局同仁不斷思考如何改善轄內的交通設施、環境與執法，適維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忠義以回饋地方的精神，主動提及有意願捐



贈20組LED爆閃燈，恰能提升警示效果，修正民眾誤認車輛稀少可加速行駛的錯誤觀念。此捐贈的爆閃燈，無異是在這些路口提醒減速慢行的「光明燈」！也能降低轄內車禍發生率，保護所有居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白宸亞）

鏗而不捨13好漢翻山越嶺 助卡社溪無名屍下山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表示，本案始於4月2日接獲李姓登山客報案，報案人行經信義鄉丹大林區卡社溪，發現疑似男性屍體，特徵著黑色上衣、牛仔長褲及黑色鞋子，研判係意外墜崖，且死亡多時，派出所獲報後，分局長余中義指示成立專案小組，並聯繫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執行探搜任務。

4月9日由偵查隊林昌億小隊長、青雲派出所副所長伍樹吉偕同山警、警消、林務局等成員一行9人深入丹大林道，執行首次搜

尋任務，由於案發地點，位處濁水溪上游丹大山域的卡社溪畔，海拔約2,000多公尺，地處偏遠，無路可行，需沿途自闢道路，時而下切溪谷，時而攀爬山陵，歷經3天的努力，人員抵達陳屍地點上方的1,100公尺處，但由於懸崖峭壁阻隔，可望難及，乃蒐集地形資料，先行撤回，另謀他法。

為達成任務，申請空勤總隊支援，於4月16日及20日分別執行空中攝影，評估直昇機降落及垂（吊）掛地點之勘察，隨行並有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中區搜救委員會、林務局及信義鄉山警等成員隨同搭機空勘，經空勘後僅發現一處空曠處，勉強可以執行吊掛任務。

4月24日專案小組再次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召開第2次執行整備協調會，經過縝密討論，警方擬訂陸路、溯溪水路及直昇機協助的「陸海空3棲」計畫。

5月5日清晨由分局教官伊比帶隊，行動小組成員包括偵查隊謝和穆、林務局及有溯溪、攀岩及垂吊專業技能之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中區搜救委員會4人，以及5名協助攜糧食、攀登裝備的義消揹工，共計13人再次跋山涉水出發搜尋；歷經重重險阻，5月7日傳出佳音，上午7點50分大體經直昇機吊掛成功，遺體送至南投殯儀館，當時只剩下白骨、一條牛仔褲和一隻鞋，未發現相關身分證件，乃積極進行相驗程序，企盼釐清死者身分及死因，讓死者得以安息。

本次搜尋任務，歷經月餘，其間協調聯繫整備殊屬不易，入山搜尋尤為困難艱辛，身負重任之13好漢仍能排除路障天險，竭盡所能達成任務，特別感謝消防署、空勤總隊、林務局、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中區搜救委員會、山警、義消、部落耆老等相關人員之協助，更感謝南投縣政府核撥相關經費，才能讓任務得以圓滿達成。（蘇俊達）

水上警民合作不畏風雨 搶救失溫毛小孩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水上聯合所所長謝旻廷、警員郭博軒於109年5月26日10-12時擔服巡邏勤務時，10時30分許接獲善心民眾報案稱：水上82快速道路交流道下方平面道路有毛小孩於路上亂跑，險象環生。同仁獲報迅速到達現場，發現1隻瘦弱黑色毛小孩，下雨天不斷在馬路上亂竄非常危險且不停發抖似有失溫跡象，所幸狗狗並不怕人，同仁溫情呼喊牠，並安撫誘導至82快速道路橋下方草叢可遮風避雨之處保護，同時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同仁亦同時聯繫嘉義縣政府動物保護權責單位到場將小黑妥善安置。愛狗民眾姜小姐風雨中除全程到場陪同，亦擔心毛小孩飢餓失溫，購買狗飼料及食物與同仁細心照料，姜女對於水上警察同仁不畏風雨積極熱心救助毛小孩，不斷稱讚！（謝旻廷）

南警深入社區 宣導口罩詐騙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受邀至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社區，講授年長者防詐議題。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詐騙集團將舊有的詐騙手法重新包裝，結合防疫物資或是口罩實名制等「時事」議題，用以行騙。像如果接到自稱健保單位來電稱「健保卡因不當使用或是積欠保費



，即將遭到鎖卡，需要依照電話指示提供個資或進行其他操作」，千萬不要上當受騙，因為健保單位絕對不會使用電話、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來通知健保卡被鎖卡或要求提供個資，若是民眾有任何關於防疫的相關問題，可撥打1922防疫專線詢問，如果是接到疑似詐騙電話，記得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或是直接前往就近的警察機關詢問，以保障自身的財產安全。（黃翊禎）

少婦摔車傷袖裸 血染警服急護嬰



曙光乍現，約莫6點鐘，1名民眾急匆匆跑進分駐所內請求協助，據稱有1名少婦於高雄市彌陀區光和路附近發生嚴重車禍，躺在路上肢體似有癱瘓痙攣的狀況。彌陀所員警江國華接報後，不敢怠慢，立即請熱心民眾引路緊急趕往事故處所了解情況，並請值班員警葉芙杏聯繫119派遣救護車趕往

該處。

江員抵達事故發生現場後，見1名少婦倒臥路上，滿地血泊與破碎車體令人怵目驚心，且該少婦懷中居然尚有1名6個月大的小女嬰，小小的臉頰滿布血跡且正嚎啕大哭，由於少婦當時傷勢相當嚴重，2名救護人員在觀察女嬰傷勢並無大礙後，因必須趕緊處理少婦傷勢而無暇照顧該名小女嬰，爰此，江員在場見狀，遂從救護人員手上急忙抱起嬰孩，偎於懷中安撫情緒，小嬰兒身上鮮血也同時染濕江員制服。

由於現場的狀況非常緊急，深怕晚一刻將傷患送醫，都會造成母女2人不可逆的身體傷害，故江員一面抱著小女嬰，查倒地機車的車籍資料，一面聯絡值班人員，緊急聯繫家屬到場善後與陪同患者就醫，同時仍須指揮交通，使救護人員便於迅速處理傷患，將母女送醫急診。

事後，陳姓母女2人，都送往義大醫院接受治療和照顧，陳姓駕駛人的家屬相當感謝警方在場協助救護傷患，照顧小女嬰，沒有釀成更大的不幸，也非常肯定警察人溺己溺、全時關懷的服務精神。（江國華）

奇麟代表捐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巡邏車1輛。

本次巡邏車捐贈典禮，假仁武分局3樓禮堂舉行，蒞臨典禮的貴賓有市議員江瑞鴻、市議員邱俊憲服務處主任莫桂琴、市議員許慧玉服務處主任林志隆、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主任陳紘廷、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楊志成、仁武區公所蔡區長翹鴻、鳥松區公所王區長耀弘、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佑瑞、大樹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施綿花、仁武工業區廠商聯誼會主任委員盧福淇、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嚴國豪等貴賓觀禮，首先由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蔡奇麟代表致贈巡邏車鑰匙予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吳所長崑琳，再由分局長梁東山回贈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協理蔡奇麟代表接受感謝狀、巡邏車模型以表謝忱，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回饋社會的責任感，以具體行動實踐社會公益對於維護社會治安及激勵警察工作士氣具有正面的意義，同仁們也會在企業的支持下，努力達成民眾對於治安的期許。（張裕洪）

企業贈巡邏車 襄助治安立標竿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著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回饋社會的精神，讓警方維護地方有更好的巡邏利器，109年5月14日，由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蔡

最暖所長上山救援 四家遊客大大小小比讚



來自新竹、嘉義的好朋友4家共20餘人，趁著清明連假前來中橫各熱門景點旅遊，日前往合歡山小風口觀賞雲海，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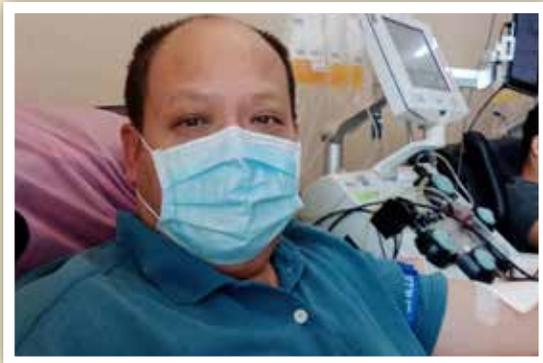
1位黃姓遊客的轎車因長途爬坡，汽油耗盡，同行友人好心想用抽取油箱的汽油來幫忙撐一段路，但苦無輸油管，只好打電話至合歡派出所求助，詢問有無輸油管可供借用？

合歡所表示派出所內並無輸油管，但有更周全之服務，請黃男在原地等候即可，後由所長林福長攜帶300元之汽油上山，前往9公里之外的小風口救援。

當所長林福長趕到小風口停車場後，只見現場有一大群遊客正引頸期盼，看見林福長提著汽油桶、抽油管、漏斗下車時，這些遊客不禁發出一陣陣歡呼，因為救星來了。

他們直說：「從沒看到警車會這麼高興」，而林福長也很快從油桶內抽出汽油至塑膠桶，再倒至黃男油箱內，當下就幫黃男解決困境。（阮漢魁）

熱血巡佐徐正山積極助人 8年捐血319次650單位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九如分駐所巡佐徐正山，從警至今已有32載，無時無刻皆抱持著兢兢業業的精神，為社會治安、交通安全維護付出心力，並於108年7月1日甫陞任巡佐職務，近日更榮獲衛生福利部頒發獎狀，表揚其熱心社會公益，捐血濟助，關懷生命之善行。

徐巡佐從警已30餘年，當中看盡人生百態、悲歡離合，因此，大約在8年前便開始

萌生捐血助人的想法，心想讓健康的身體能夠發揮更大的價值，透過捐血，救助需要之傷病患，就此培養起定期捐血的習慣，平均每半個月都會到屏東捐血站報到，每次固定捐500cc，8年下來已累積多達819次、分離術捐血計650單位。

這8年捐血生涯當中，徐巡佐表示，令其印象最深刻的經驗是，因平時勤業務忙碌，且勤餘休息時間不固定，無法配合捐血站上班時間，故時常利用凌晨4-8時深夜勤下班之後，直衝捐血站捐血，此舉不畏辛勞，堪稱「熱血鋼鐵人」，著實叫人佩服。（張哲豪）

11名登山客迷失受困德文情人湖 三地門警、消聯合救援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三地門分駐所日前晚間19時接獲報案，有11名登山客至三地門鄉德文村遊玩，但因不熟悉地理環境，迷失受困，警員高德馬獲報後，立即詢問報案人周遭環境特徵，研判位置大約在德文村秘境情人湖附近，由於地處偏僻山區，曾有許多遊客未有充分準備，貿然進入而受困，因此警方不敢大意，立即與三地門消防分隊及特搜小組，組成救難小組前往搜救。

搜救小組一行人進入山區後，發現天候狀況不佳，沿途山路崎嶇、雜草叢生，加上

入夜後，遊客極可能發生缺糧、斷水、失溫之危機，搜救團隊便加緊腳步，挺進搜救，攀爬在嚴峻山谷林間，並沿途呼喊，終於在當日夜間19時40分，尋獲該迷途受困的11名登山客，警方適時提供礦泉水及乾糧，補充體力後，小心翼翼地將該11名遊客平安帶返下山，並由救護人員初步檢視身體均無恙後，自行返家。

該11名登山客表示，係遠從高雄市區而來，因對山區路途不熟而迷路，幸好警、消人員及時趕到救援，直呼「真的是太驚險了」。(謝志航)

偏鄉罹癌阿嬤遇祝融 恆警偕慈善團體募資重建



3月初牡丹鄉高士部落1位尤姓阿嬤住家遭祝融燒毀家園，無水無電三餐斷炊，因經濟不佳無力復原。

廖主任偕同慈善會一行人前往查訪得知，尤姓阿嬤自身罹癌3期，因天寒取暖不慎引發火災，身體也多處燒傷，經估價修繕費高達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僅靠微薄社會補助入不敷出，無力復建需待援助，恆春分局勤指中心主任廖舜惠結合人間有愛慈善會，發動會員、親朋好友暨分局同事，募資

5萬9,000元招商重建，佛心業者鍾老闆感念眾人善舉，不畏長途跋涉出錢出力外，更號召裝潢同業捐助大門及地板，施工團隊全力趕工，讓尤家祖孫三代歡喜入住，廖主任另提報慈濟功德會，由委員等人到場發放急難救助金6,000元，注入更多社會暖流。日前廖主任得知阿嬤每月需往返安泰醫院就診，為避免傳染，即自掏腰包捐贈口罩及白米等民生用品物資等，阿嬤臉上露出許久未見開心的笑容。(廖舜惠)

老翁翠峰湖健走扭傷受困 三星暖警揹負下山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太平山派出所警員邱小明109年5月5日獲報，翠峰湖步道有遊客疑似腳傷無法行走受困山區，亟待援助，邱員隨即馳騁趕赴現場了解，得知馬姓受傷遊客與女兒前往翠峰湖環湖步道健行，未料行走至一半時突感腳踝劇痛無法行走，邱員見老翁年事已高，舉步維艱且表情痛苦難耐，遂與太平山莊員工輪流揹負，將老翁平安護送至翠峰湖步道路口，終由家屬載返家休養治療，事後渠對於邱員即時行救之義行，深表由衷感謝。(蔡孟儒)